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8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 1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

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18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29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案查處情形 ..... 34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

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41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另 131 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錄影畫面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嗣又認無必要，卻未見其理由，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48

八、行政院、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前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案查處情形……51

九、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查處情形……83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 102
-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 ..... 103
-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103
-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屏東縣) ..... 104
-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 ..... 107

## 審計業務

-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情形復文 ..... 111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122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4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4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5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128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6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體育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國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代管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下稱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之發現，其收費履約辦理過程與有關規定未合，並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善措施在案。為深入瞭解前揭違失情事及管理機關就天母棒球場之收費管理情形，本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7 日起委託審計部調查，經該部 6 次查復，仍有疑義，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本院爰申請自動調查。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實地履勘天母棒球場，並於同日約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北體院相關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涉有諸多怠失，茲將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受損；復怠於修訂「

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等，均有怠失。

(一)按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另按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經查天母棒球場自 88 年 11 月 11 日起，由臺北市立體育場管轄，其後臺北市立體育場於 93 年 8 月 7 日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5 日止，臺北市體育處將天母棒球場委由臺北體院代管，嗣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移還臺北市體育處管理，該處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合先敘明。

(三)次查，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1 月 27

日訂有「臺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作為徵收各體育場場地使用規費之依據，並沿用迄今，均未因應機關改制而予修正或廢止；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註 1）所公布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就天母棒球場所定各項收費項目及基準，除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標準外，尚有增訂「棒球場販賣費」（販賣區場地使用費）之收費項目。惟依前揭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然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查復，關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草案）之成本分析資料，迄今尚在該府財政局審核中，亦未送議會備查。是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

(四)另按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

考量。」係規費法授權各規費主管機關得辦理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法令依據。惟查臺北體院 95 至 97 年代管天母運動園區期間，每年均針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減徵「實況轉播費」三分之二（每場 5 萬元）及「廣告看板費」減半收費，據臺北體院查復表示，該校曾於 95 年 1 月 5 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有關天母棒球場之管理及收費比照臺北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辦理，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5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在案。且該校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場地使用契約書所定各項收費標準均係沿用前臺北市體育處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使用契約。故「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減徵係因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95 年 3 月 10 日發函該校，經該校向臺北市體育處查證，該校爰同意比照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 4 月 16 日函中華職棒大聯盟所示，將「實況轉播費」減徵為每場 5 萬元與「廣告費」減半收費。然查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 93 年 4 月 16 日北市體場字第 09330170000 號函係針對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天母棒球場「93 年賽程」所為之減徵，並非得作為臺北體院 95 年至 97 年減徵「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依據，臺北體院未審酌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3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而逕以該函作為減徵「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

」之理由，亦有未當。

(五)另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99 年至 102 年辦理減徵均係因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來函爭取規費優惠事宜，該局始針對該聯盟借用天母棒球場舉辦職棒活動，認有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情事簽辦各項使用規費之減徵，惟該局每年度各項規費之減徵比例不一，由 20% 至高達 66.67%（註：2/3）不等；又同一項目於不同年度之減徵情形亦不同，以場地使用費為例，有減徵 20%、減徵 50%、減徵 60% 等，且該局每年均係以「為響應我國體育政策之一『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並為宣導該市『推廣棒球及打造運動平台』政策，輔導中華職棒之未來發展，進而強化我國棒球競技水準，再造亞奧運棒球運動奪牌之巔峰」等語作為減徵各項費用之理由，此有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 5 月 18 日、100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25 日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2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減（免、停）徵規費簽辦單」在卷可稽。臺北市體育處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同意該聯盟 100 年度至「臺北市體育場場地收費基準表」修訂完成前，減徵該聯盟場地使用費 60%、廣告看板費每場 1 萬元在案，此有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呈在卷可稽。有關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使用

規費情形，如表 2。

(六)又，本院依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各年收取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各項使用規費之資料，如表 1，估計該段期間內各項規費之減徵情形，其中轉播費乙項之減徵金額最高，上開 7 個年度減徵金額合計高達 1,890 萬元，該段期間內各項減徵金額合計數更高達 2,906.49 萬元，其中尚不包括 100 年改變廣告看板乙項之收費標準，致無法估計該項 100 年至 102 年間之減徵金額，如表 3。

(七)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說明，認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謂「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規費法以此條款規定無法精確預見、定義或評價之事實，使行政機關針對個案性質不同，保有彈性及裁量空間。就本案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情形，蓋因棒球運動在我國稱為「國球」運動，且棒球實力在國際間早享有盛名，我國棒球運動之振興與發展，更能引領國人之民族凝聚力及國家認同感；況揆諸有成立職業棒球聯盟國家，均屬世界棒球名列前茅者，足見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對我國棒運發展之重要性及特殊性，該聯盟永續存在對國家、社會所帶來之無形價值，難謂不符「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規範概念，故不論中央或各地方政府管有棒球場地之機關，尤應共襄扶持在我國唯一之職業棒球團體，而核予場地使用之規費優惠待遇等云云。

(八)然參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200565920 號函略以：「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及該部國庫署 102 年 8 月 7 日台庫公字第 10203702660 號函略以：「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基於整體社會、經濟、文化或公共利益考量，其中第 3 款專就符合整體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者，授予規費主管機關審酌採行減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故應具全國一致性或突發性重大案件、災害（例如大地震、颱風…等）始得適用。本案因經濟不景氣，僅針對快遞業者停徵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與上述立法意旨有別，似不宜貿然採行。」之意旨，縱使「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免徵或減徵額度標準允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限，惟仍應審酌規費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及財政部之上開函釋內容，斷非各規費主管機關得以「係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限」等為由，無限上綱「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予以不當濫用，且該局係以同一理由作為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不同年度、不同收費項目及不同減收比例之理由，其究有無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之適用，不無疑義，核其所為，顯有未當。倘該府係認「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標準過高，而予以特定團體減徵優惠，該局允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檢討修訂收費基準表，而非逐年逐案針對特定團體簽辦減徵作業，且該府財政局於 99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減（免、停）徵規費簽辦單」亦有會辦表示：「建請臺北市體育處儘速完成場地收費基準修訂施行，俾免逐案簽報減免作業」，惟迄今該局仍未完成收費基準表之修訂事宜，實有怠失。

(九)綜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復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收益大幅銳減等，均有未當。

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國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延宕 7 年，至 98 年始補辦簽核之行政程序及簽訂公用房地使用契約，惟該契約竟未填載締約日期，便宜行事，作業草率，均有未當。另本院履勘發現該守望相助隊使用之空間放置高爾夫球具等物品，主管機關似渾然不知，顯

見管理作為鬆散，亦應確實檢討。

(一)按 94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有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故公有房地提供公益性或公共性等用途使用，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並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二)惟查，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於 91 年間起協助巡邏天母運動園區，其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1 樓士東路側零售店 40 平方公尺之空間），惟當時之業務主管機關臺北市立體育場竟未與該守望相助隊辦理借用天母棒球場相關空間之公文或契約等行政程序，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15 日委託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亦未補正相關行政程序，遲至審計部查核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發現球場部分空間經三玉里守望相助隊無償使用，始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前體育處）依上開臺

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規定，專案簽報市長同意無償使用。該府財政局於 98 年 9 月 7 日會辦意見時略以：「本市各里里長承租市有土地作為里辦公處使用，均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6 折計收，建請確認釐清案內租借天母棒球場內部空間作為守望相助隊辦公室使用，是否屬公務利用範疇。」嗣經體育局（前體育處）認本案場地使用兼具公益性及公共性後，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專案陳報市府同意，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認為係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予以免徵規費，並由體育處與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補簽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在案，然查該契約未載明締約日期，作業顯然草率。又本院為瞭解三玉里守望相助隊對上述免徵規費空間之實際使用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赴現場履勘，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尚有放置高爾夫球具之情事，亦有欠當。

(三)經核，本案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縱該巡守隊係屬守望相助組織，成員均無給之志願服務居民，對維持社區秩序及安全有其助益，然查本案迄 98 年始補辦簽核

之行政程序，延宕 7 年始完成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簽訂事宜，且該契約復未填載締約日期，核主管機關相關作為漠視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便宜行事，作業草率，顯有失當，應予檢討。另依本院現場履勘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尚放置高爾夫球具等似私人物品，顯用途非具公益性或公共性，與申請免徵規費之條件未合，主管機關未有相關巡查機制，渾然不知，顯見管理鬆散，亦應併予檢討。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  
[http://tsh.tms.gov.tw/Public/web\\_page.aspx?id=116](http://tsh.tms.gov.tw/Public/web_page.aspx?id=116)

表 1 天母棒球場收取之場地使用規費：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 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 前廣場	年度 合計
95	223.27	29.25	99.00	175.00	70.40	12.00	13.42		622.34
96	148.82	26.85	69.00	130.00	55.30	5.00	8.17		443.14
97	219.74	26.25	84.00	145.00	60.70	6.00	14.46		556.15
98	294.15	17.63	16.50	165.00	82.40	6.00	14.83	5.00	601.50
99	106.79	15.39	32.40	140.00	116.14	4.02	20.82	1.50	437.05
100	20.62	4.68	6.00	25.00	5.00	0.80	3.76		65.86
101	46.85	13.56	20.40	85.00	17.00	2.84	12.44	0.80	198.89
102	98.98	14.16	19.20	80.00	16.00	4.96	13.10	1.00	247.40
合計	1,159.22	147.77	346.50	945.00	422.94	41.62	100.99	8.30	3,172.33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表 2 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之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管理 機關	年度	時間	場地 使用費	夜間 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 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 前廣場
臺北 體院	95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6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7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臺北市 政府體 育局	98	1-5 月	A	A	A	2/3	50%	A	A	A
		6-12 月	50%	50%	50%	2/3	50%	50%	50%	50%
	99	1-5 月	50%	50%	50%	1/2	50%	50%	50%	50%
		6-12 月	20%	20%	60%	2/3	20%	20%	20%	20%
	100	1-12 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101	1-12 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102	1-12 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說明：上述使用規費之減徵，係分由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決定

A：同基準表收費，規費未減徵

B：有減徵，將收費標準改為 1 場 10,000 元

表 3 天母棒球場減徵之場地使用規費：估計－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 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 前廣場	年度 合計
95	-	-	-	350.00	70.40	-	-	-	420.40
96	-	-	-	260.00	55.30	-	-	-	315.30
97	-	-	-	290.00	60.70	-	-	-	350.70
98	196.10	11.75	11.00	330.00	82.40	4.00	9.88	3.33	648.47
99	53.39	7.70	43.20	280.00	58.07	2.01	10.41	0.75	455.53
100	30.93	1.17	9.00	50.00		0.20	0.94		92.24
101	70.27	3.39	30.60	170.00		0.71	3.11	0.20	278.28
102	148.47	3.54	28.80	160.00		1.24	3.27	0.25	345.57
合計	499.17	27.55	122.60	1,890.00	326.87	8.16	27.61	4.53	2,906.49

註：本表係本院自行估算

廣告看板部分，100-102 年間之減徵金額，因 100 年改變收費標準，故無法精準估計。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200302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1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07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20820714 號

主旨：檢陳 鈞院交辦監察院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糾正案，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消防署改善及處置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3485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 102 年 6 月 5 日府消救字第 1020349752 號函說明資料 1 份（略）。

部長 李鴻源

壹、案由：有關新竹縣新埔鎮火災事件，監察院糾正意見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本部消防署檢討改善見復案。

貳、依據：監察院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34854 號函。

參、糾正意見：

- 一、本部消防署部分：
  - (一)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

說明：

- 1.本火災案為縱火因素之火警，其時間及空間具有不確定性，導致無法事前預防，且使用促燃劑而將火勢直接帶入最盛期，明顯壓縮容許逃生及應變之時間，為避免類似人為悲劇發生，需教育民

眾居住環境不燃化及兩方向逃生之重要性，爰研議修正「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要求地方消防機關依地區特性，將 5 層以下一般公寓住宅，列為防火宣導及訪視居家安全之重點，動員消防人員及婦女防火宣導人員深入社區及住家，協助訪視空間之安全性。

- 2.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之居家訪視工作，本部消防署 102 年度印製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 78,030 份、長者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94,530 份、居家安全診斷表 158,530 份、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160,530 份、鐵窗鐵捲門留出口生命有活口海報 67,830 份、防止小孩玩火海報 61,830 份、住宅式宮廟場所行政指導單 70,000 份，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落實防火宣導及訪視等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1）

- 3.為有效防範住宅火災，提早偵知、通報及進行避難，本部消防署 102 年 1 月 30 日函頒「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如附件 2），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針對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運用各種管道，落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

- (二)依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說明：

- 1.本部消防署刻正研擬「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草案），俟本部核可後函轉行政院審議。
  - 2.上開長程計畫係依據各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需求數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計算，截至 101 年 3 月止，全國消防車輛總需求數仍不足 227 輛，經縣市消防機關考量現有人力、廳舍、災害特性及頻率、預算可容納情形，及地方政府自籌款、中央補助爭取不易等因素，故消防車輛不足部分以充實 133 輛為主；另為協助解決狹小巷弄處所消防車輛救援不易問題，經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考量所轄狹小巷弄處所數量，提出小型水箱消防車 190 輛以及救生氣墊 293 具之需求，俾利狹小巷弄處所人命救援。故消防車輛充實數量以現行不足數 133 輛以及因應狹小巷弄處所搶救所需小型水箱消防車 190 輛，合計 323 輛及救生氣墊 293 具列為前揭計畫辦理之目標。
  - 3.另為強化第一線指揮官指揮及消防人員搶救訓練，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起開辦火災搶救指揮官班及搶救初級班業已完成 31 班計 1,200 人次訓練，前揭訓練已含括強化水源供應、架梯課程、水帶瞄子及相關器材操作等課程，並將本（102）年 1 月 15 日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及相關重大火災案納入訓練課程研討。
  - 4.本（102）年預計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10 班次、400 人，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 3 班次、120 人，火災搶救初級指揮官班訓練 10 班次、400 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分別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3 月 18 日至 29 日、4 月 8 日至 19 日、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5 月 6 日至 17 日、5 月 20 日至 31 日辦理第 1~6 梯次訓練，訓練人數為每梯次 40 人，目前合計完訓 240 人，另餘 4 梯次將於 6 月 17 日至 28 日、9 月 2 日至 13 日、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11 月 18 日至 29 日辦理，合計待訓人數 160 人。
    - (2)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預計於 6 月 17 日至 28 日、12 月 2 日至 13 日、12 月 16 日至 27 日辦理 3 梯次，合計待訓人數 120 人。
    - (3)火災搶救初級指揮官班訓練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第 1 梯次訓練 40 人。1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已邀請日本東京消防廳派遣教官辦理 1 梯次火災搶救中階指揮官種子教官訓練 40 人，另於 102 年下半年另案簽陳火災搶救初級指揮官班訓練 9 梯次 360 人。
- (三)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未具法令效力，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制化。

說明：

- 1.查有關「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係於 92 年蘆洲大轄市火災案件後，本部營建署為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作業空間需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20090666 號函發各縣市政府等機關辦理（如附件 3），並於 93 年 10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修正在案（如附件 4）。
- 2.為因應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本部業於本（102）年 1 月 29 日，由本部部長親自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因應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意外事故後續處置對策執行權責分工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營建署會同本部消防署再次檢視及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並會商交通部，於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定案，即函頒執行，屆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此辦理轄內所有狹小道路巷弄管理問題…」（如附件 5）。
- 3.查本部營建署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業於同年 2 月 1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3098 號函請相關機關，針對上開指導原則提供修正意見在案（如附件 6），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假該署召開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修正事宜會議（如附件 7）；因前揭指導原則事涉相關機關、單位業管事項，尚未完成研商修正，本部營建署將另擇期

辦理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

- 4.同時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狹小巷弄道路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由本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聯合辦理「本部 102 年窄巷公安管理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 二、新竹縣政府部分

### （一）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號○

樓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造成屋主林○茂 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福利予以支助；另刑事責任部分，尚待檢警調查及法院審理。

說明：

本案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救助福利服務如下：

- 1.業於本（102）年 1 月 16 日由邱縣長鏡淳親至受災戶家中發放急難救助金 2 萬元。
- 2.業於本（102）年 2 月 8 日核撥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金 30 萬元予受災戶。
- 3.業於本（102）年 3 月 29 日由臺灣省政府林主席政則、新竹縣政府章副縣長仁香暨賴鎮長江海等親至受災戶家中，發放省府死亡慰問金暨安遷慰問金共 22 萬元、及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死亡慰問金 20 萬元合計 42 萬元。
- 4.上開救助金總計發放予受災戶 74 萬元整。並持續對受災家屬關懷

與慰問。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說明：

- 1.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後，除第一時間派遣所屬新埔及竹北分隊消防車組出勤外，因報案電話陸續湧入並指稱火舌竄出，指揮中心隨即加派關西分隊車組及第一大隊人員前往支援，並通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級長官、ICS 編組人員進駐，同時亦通報警察單位、電力、電信及瓦斯公司等單位前往協助相關事宜，災害通報及指揮調度均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置。
- 2.依據指揮中心無線電通話紀錄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 18 分接獲報案電話後以 3 次無線電通報現場搶救指揮官受困者訊息，惟於 19 時 27 分現場搶救指揮官始回報收到此項訊息，對於無線電訊息傳達作為待加強部分，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已要求所屬指揮中心加速完成新竹縣救災無線電系統數位化專案，預計 102 年底全面更換為數位無線電，以強化無線電通話品質，任何災情訊息除立即轉達現場搶救指揮官外，尚可透過消防車及救護車無線電車

裝台或聯繫支援單位協助通報，以確保災害訊息傳達無礙。

- 3.此外，爾後於災害發生初期，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已要求所屬指揮中心應同步查詢消防派遣系統 GIS 圖資、GOOGLE MAP、甲乙種圖資及安管系統，提供初期搶救單位水源分布、消防栓管徑、街道寬度、建築物外觀及受災戶資料等救災資訊，並引導各搶救單位儘速到達現場；另外，將依據狹小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分布情形，迅速查詢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救災資料庫，謹慎考量派遣適宜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前往救援，對於上述指揮派遣作為已列入每週定期訓練重點，以加強執勤員（官）指揮應變能力。

(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施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小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說明：

- 1.有關狹小巷道清查部分，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該次火災案件發生後，即通令各消防分隊詳查轄內是否尚有未列冊之狹巷，或該巷道雖非狹巷，但常因停車或堆置障礙物、設施問題造成巷道寬度縮小成狹巷者。經清查結果，由原 350 處增加至 396 處，均已造



冊列管並進行搶救部署演練，爾後如有新增狹小巷道部分並須及時回報列管。

- 2.另狹巷救災管理方面，為解決巷口及巷道內停車影響救災問題，強化警察單位執法依據，已研訂「新竹縣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1種（如附件 8），於該府停車管理自治條例未完成法制作業之前，將以前揭作業程序做為巷道劃設禁停紅線為消防通道之準據，相關作業刻正由新竹縣政府相關局處規劃、執行中。另列管狹巷清冊並已在該府消防局指揮中心派遣系統圖資上標記，如為標記區內火災，小型水箱消防車及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如各式梯具及氣墊等）均會派遣出勤。
- 3.至狹巷救災用之小型水箱消防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目前計有 18 個消防分隊（含田埔消防站），配置於各消防分隊使用之小型水箱消防車計 13 部，本（102）年將獲捐贈 2 部，不足部分，除爭取本部消防署規劃補助外，亦將儘速以預算編列方式購足，期能達每消防分隊至少有 1 部小型水箱消防車之目標。雲梯車部分，據統計，新竹縣除尖石鄉、五峰鄉轄內 3 層樓以上建築物未超過 10 幢外，餘 11 個鄉鎮市均具此條件，查該府消防局目前僅有 5 部雲梯車，103 年度已再編列 1 部 32 公尺雲梯車，不足部分，因雲梯車造價較高，將爭取本部

消防署補助，並視該府財政狀況再行編列。另小型救生氣墊，亦將自 103 年起循預算程序編列購置。

-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造成建築物外牆裝修及違規使用雨篷等設置障礙物，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又對於公共使用之通道被占用、堵塞消防車進出之狀況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說明：

- 1.有關狹小巷道內影響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查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將配合該府消防局、交通旅遊處辦理清查縣轄狹小巷道劃設禁停紅線計畫，針對影響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造冊列管，並落實督導鄉（鎮）、市公所進行專案違章建築主動查報作業，後續並依「新竹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列入年度優先拆除對象，以維公共安全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有關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巷道尚未列入轄內狹小巷道或消防通道，又該巷道屬私設通道，本案將於該府相關單位針對轄內狹小巷道及消防通道需求會勘後依會勘結論辦理。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200512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促該部會商該府，於 102 年底前，將尚待檢討改進事項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55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20825575 號

主旨：檢送本部會商新竹縣政府就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民宅火警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資料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44649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就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民宅火警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壹、依據：監察院 102 年 8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4 號函。

貳、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指揮中心之無線電訊息傳達作為待加強部分，預計 102 年底完成救災無線電系統數位化。

說明：

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 9 月 2 日同意所屬消防局採購建置消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案，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因無線電設備甚多，架設安裝建置較為耗時，預計於 103 年 5 月完成建置（如附件 1）。

-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相關狹巷救災用之小型水箱車、雲梯車及小型救生氣墊，尚待循預算程序編列購置或爭取本部消防署補助。

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02 年及 103 年相關車輛購置及預算編列辦理情形：（同附件 1）

- 1.102 年度獲企業捐贈 3 部小型水箱車，其中 2 部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交車，另 1 部將於 103 年 3 月交車；另 103 年度業已編列 32 公尺雲梯車及化學車各 1 輛購置經費。

- 2.救生氣墊部分，已循預算程序自 103 年起編列經費預算購置，規劃每年購置 2 組，計畫 9 年內購置 18 組，配置於各外勤分隊。

- (二)本部因應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民宅火警案件，相關車輛裝備充實辦理情形如下：

- 1.本部（消防署）業完成規劃，將各縣（市）消防機關針對狹小道路處所之 190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及 293 具氣墊需求數量，納入「

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104 年至 110 年）」內容，前揭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2. 為持續辦理車輛充實事宜，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辦理完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請地方政府參考長程計畫補助內容，自行檢討及擬定所轄車輛充實計畫，並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
3. 另本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函請地方政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報由本部（消防署）彙整完成「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項目概估作業後，於規定期限內（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俟該處彙整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召開協商會議後確定。

三、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巷道尚未列入轄內小巷道或消防通道，又該巷道屬私設通道，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轄內狹小巷道及消防通道需求會勘後，尚需依會勘結論辦理。

說明：

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針對所轄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巷道辦理第 1 次狹小巷道劃設消防通道會勘，因居民抗拒而無結論；復於同年 9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會勘，經協調後決

議繪設禁停標線，該府交通旅遊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劃設。（同附件 1）

- 四、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修正事宜會議，因事涉相關機關、單位業管事項，尚未完成研商修正。

說明：

本部（營建署）業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發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如附件 2）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200301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貴院審查，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4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6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4052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20040528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新竹縣政府拖延移送監察院審查時效，核有怠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相關機關，檢陳辦理情形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環字第 1020134827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49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審核意見回復

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該院審查，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會商新竹縣政府後，

彙整提報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審核意見：

- 一、新竹縣政府就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三審定讞，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督導不力之違失。

辦理情形：

-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環保法令案件之裁處（含罰鍰金額）為機關首長（環保局局長）裁量權限，並應於核定罰鍰金額後，辦理裁處事宜。本案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檢討後已改善相關處分流程，說明如下：
  - 1.稽查人員確實填寫稽查違規行為紀錄單。
  - 2.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
  - 3.調查行為人陳述內容。
  - 4.如確認違規屬實，簽請局長核定裁罰金額及相關事宜。
  - 5.依局長核示內容開立處分書，並將處理書函送處分人（行為人）。
- (二)本案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127、128 條等相關規定，恣意撤銷本案所列之處分書，係屬違法之行政裁量。事後經檢討即於當（97）年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對糾正案文所列二案重行裁處各新臺幣 6 萬元整，以為補救。

-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恣意撤銷處分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本案新竹縣政府怠於移送，難辭失當之責。

辦理情形：

(一) 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係於 95 年 7 月 16 日已退休之公務人員，復經新竹縣政府鄭前縣長永金遴用擔任政務職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一職，並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隨同鄭前縣長第二任任職期滿卸任離職。相關行政作為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3 款之規定辦理，並非新竹縣政府輕縱包庇、疏於監督，致巫前局長順利離職。

(二) 因新竹縣政府歷來對因公涉案訴訟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涉及訴訟情事，因已於法院調查審理，為毋枉毋縱、錯失冤枉，均待司法審判確定後，再予檢討移送懲戒之必要。本案巫前局長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起遭調查，並遲至 99 年 3 月 31 日提起公訴，巫員當時已隨鄭前縣長離職，非屬公務人員，是以新竹縣政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均未收到起訴書，無法詳閱起訴內容，爰未能即時掌握案情並為適當之檢討。

(三) 新竹縣政府承諾當依本案糾正文虛心檢討，爾後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隨時注意所屬人員涉案訴訟情形，於起訴或一審階段時，先行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懲戒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審查，認為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即送請公務人

員懲戒委員會或監察院依法辦理，以嚴格控管、加強監督。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200573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貴院審查，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17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0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7927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2007927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法院判決定讞才移送監察院審查，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會商相關機關，檢陳辦理情形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秘書長 102 年 9 月 11 日院臺環字第 1020147578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17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 監察院審核意見回復

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惟新竹縣政府竟拖延至法院判決定讞才移送監察院審查，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會商新竹縣政府後，彙整提報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審核意見：

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按本件所提之檢討改進方案，提供具體績效（如於制度面法規修訂情形）及落實辦理情形等資料函復本院。

#### 辦理情形：

- 一、新竹縣政府已針對類此案件列管追蹤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於起訴或一審階段時，先行召開公務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懲戒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審查，如認有違法失職行為時，即送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或監察院依法辦理，以嚴格控管、加強監督。
- 二、檢送新竹縣政府 102 年度涉嫌刑事案件追蹤列管清冊 1 份（包括已移送監察院或公懲會審議者 3 件、近期將再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者 4 件、已行政懲處結案者 1 件、已先行政懲處，但持續追蹤列管者 5 件）。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645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另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未落實，相關措施對遊民不友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946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府

工公字第 1013208610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1320861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另本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未落實，相關措施對遊民不友善等情一案，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0146565 號秘書長函，轉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946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為本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另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未落實，相關措施對遊民不友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三、本府依糾正案文檢討辦理說明如下：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謹說明如下：
    - 1.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辦理遊民輔導及相關服務，且為積極處理遊民議題，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

由丁副市長庭宇主持，101 年迄今已召開 5 次府層級會議，以加強本府跨局處聯繫機制及共同合作處理遊民議題。

- 2.另本府為加強跨局處之積極合作，有效處理遊民問題，以協助遊民維持基本生活，並努力降低遊民對社區造成之衝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跨局處執行小組，執行局處包含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民政局、環保局、區公所、消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通局及法規會等 11 個局處，整合現行各局處運作模式。跨局處遊民處理執行小組擬定輔導與管理並重之執行策略，定期進行工作檢討、合作協商會議與現場會勘，協調本府各局處聯合查訪及積極輔導，並結合民間服務單位及鄰里資源共同提供協助，以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維護社區大眾利益。
- 3.為處理遊民案件，本府警察局聯繫窗口已律定由保安科科長及萬華分局督察組組長擔任。針對本府跨局處聯繫及權責分工，並函請所屬落實執行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並視個案意願會同本府社會局共同協助護送返家或安置等事宜。
  - (二)「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 2 條及第 15 條等履約疏失，謹說明如下：
    - 1.查本案辦理勞務採購之契約變更

，依契約第 15 條第（五）項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之規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本府公園處）本應將變更之緣由、數量、期間及金額等與廠商研商，經雙方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惟本案因時間緊迫，致同意書經廠商簽章後疏漏機關用印，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本府公園處爾後將確實改進依契約規定辦理，俾行政程序完備。

- 2.有關施作之委託維護項目，廠商於每日上、下午施作並完成自主檢查，填報自主檢查表，簽認送管理單位核備，本府公園處監管人員依契約規定，每日上、下午查驗外，且不定時巡檢加強園區環境維護之管理，填具委託維護查驗表，勾選上、下午之查驗結果，另依查驗之時間填具核備，以符查驗之規定。

(三)查臺北市政府公園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與荷記工程行簽定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契約，清掃地磚之施作方式為：每日早晚（上午 7 時及下午 4 時）各清洗 1 次。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亦答覆應議員稱：「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惟應議員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質詢時，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

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臺北市政府公園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竟改變態度等語。本府公園處 100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兩次變更清掃地磚之作業時間及方式，卻遲至同年 12 月 14 日始簽辦追加地磚清洗工項，嗣又因人權團體及媒體關注，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核有不當。上開事項與理由，謹說明如下：

- 1.艋舺公園座落於擁有昔日榮景之萬華中心，本具有較特殊之人文景觀及地理之空間環境，民眾鎮日聚集造成檳榔汁、吐痰、飲料或食物殘餘物沾黏於地磚面層，本府公園處考量上述髒汙情事，在不使用清潔劑、避免影響設施物（如地磚面層）且可改善地磚面層髒汙情事等為前提，經審慎研議，借助高壓清洗機具清洗地磚面層，配合人工刷洗，以達到澈底維護公園之清潔衛生。
- 2.前揭地磚清洗之施作方式，對於汙染環境之改善雖頗具成效，然因入園休憩遊客因群聚效應越聚越多，致環境汙染倍增，本府公園處乃階段調整地磚清洗時段、次數，並依實作數量結算，以為因應。有關地磚清洗變更作業時間及方式，應將變更之緣由、數量、期間及金額等與廠商研商，經雙方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惟本案變更作業時間及方式，時間緊迫，於取得廠商簽章同意後，進場施作地磚清洗，另同意書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本府公



園處爾後將確時改進，俾行政程序完備。

- 3.民代建議增加地磚清洗次數之建議，可能隱含驅趕遊民之目的，然本府公園處同意增加地磚清洗次數並非認同民代之目的，乃係基於本府公園處職掌公園環境維護之責，對於遊民聚集逗留所產生之髒亂異味，造成市民不適與詬病，基於權責才增加清掃次數。如此一來，除維繫公園之整潔，以利遊客、遊民休憩品質及環境衛生暨市容觀瞻外，亦期能消弭民意反彈聲浪。惟本府公園處一時不查疏忽顧及社會救助法、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漠視遊民權益之不佳觀感，本府公園處已加強注意改進，爾後如有相關作為或計畫，恐有影響遊民之權益，將強化本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事先徵求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意見或召開會議共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四)本府公園處設有查驗表，依契約應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以落實督管委外維護作業，依本府所提之查驗表顯示，有關設置警示帶之施作標示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事宜均未查驗，亦與本府公園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規定不符。顯未落實督管，且一再更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洗地磚時間，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之爭議，實有不妥，謹說明如下：

- 1.本府公園處施作之委託維護項目，廠商於每日上、下午施作並完

成自主檢查，填報自主檢查表，簽認送管理單位核備。本府公園處監管人員依契約規定，每日上、下午查驗外，且不定時巡檢加強園區環境維護之管理，填具委託維護查驗表，勾選上、下午之查驗結果；至查驗表上填具之單一次時間（14：30）因便宜行事，未確實填註每次查驗時間，本府公園處已責由公園管理單位，每日除落實查驗外，另依查驗之時間確實填具核備，以符查驗規定。

- 2.有關查驗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事宜」施作項目，查驗結果未勾選登錄部分，查受託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補充說明」，施作地磚清洗，每日早、晚各清洗 1 次，施作範圍須分段清洗，並於周邊設置警示帶及告示牌，以提醒民眾勿進入濕滑危險之施作地點，另施作時「不得鋪設明管引水至施作範圍，須使用貯水容器盛水」，並於圈圍範圍內施作，以維護公安之規定。至查驗表工作項目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事宜」，查驗結果疏漏勾選登錄，已要求公園管理單位改進，除落實查核外，應依規定填寫查驗結果，以加強督管工作。

(五)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敘明，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

行。謹說明如下：

1.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辦理遊民輔導及相關服務，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跨局處執行小組，執行處理遊民問題，爾後針對艋舺公園遊民問題，本府公園處將經由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檢討與需請求協助事項，以協助遊民維持基本生活，並努力降低遊民對社區造成之衝擊。

2.另艋舺公園興建完竣，94 年 1 月 24 日（同時開園）移交本府公園處接管迄今，本府社會局並非公園管理機關，故不曾權管任何公園，委託廠商負責人表述「艋舺公園由本府社會局管」，係其誤解所致，本府公園處已向委託廠商負責人予以說明更正。

(六)本案調查委員實地履勘發現，艋舺公園一樓僅有一間廁所，空間狹小。又臺北市政府雖稱：社會局及民間服務團體提供盥洗服務，惟盥洗服務地點位處距公園約 500 公尺外之社會局萬華區社福中心內，行動方便遊民始得前往，未能保障遊民人權，謹說明如下：

(七)艋舺公園自 94 年 1 月 24 日開放後，入園休憩民眾眾多，為使用需求，於 96 年 2 月 13 日於該公園管理室、電梯出入口旁公廁現址，利用原有辦公室空間，增設艋舺公園公廁，因受限原建物空間狹小，使用者眾，易造成髒亂之情形，本府公園處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已延長該

廁之清潔維護時段（每日上午 6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及加強巡檢，維護公廁本身的潔淨，使公廁各項設施符合便利民眾的需求，期能減少「該公廁空間狹小、髒亂惡臭對遊民不友善」之疑慮。

四、綜上所陳，有關未以公園委託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及未落實督導，本府公園處已檢討改進，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及落實各項督管工作，而艋舺公園地磚清洗，為維外界觀感及兼顧公園清潔品質，該工項已調整至每日上午 8 點施作，以人工刷洗方式進行。另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辦理遊民輔導及相關服務，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101 年 7 月 1 日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跨局處執行小組，執行局處包含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民政局、環保局、區公所、消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通局及法規會等 11 個局處，加強跨局處之積極合作，以協助遊民維持基本生活，落實執行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並視個案意願會同本府社會局共同協助護送返家或安置等事宜，降低遊民對社區造成之衝擊。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200015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該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3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府工公字第 102304734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2304734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該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1013 號秘書長函，轉監察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37 號函辦理。
- 二、本府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 (一)有關跨機關連繫機制部分：

- 1.本府為積極處理遊民議題，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由丁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加強本府 9 個局處共同合作處理遊民議題，101 年度已召開 6 次會議，並於會議列管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另本府於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之下，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跨局處遊民處理執行小組，整合現行各局處運作模式，建置跨局處對應窗口，以最有效人力處理遊民議題，執行局處包括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環保局、區公所、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及法務局等 11 局處，並自 101 年 7 月起執行，解決第一線執行問題及第一時間溝通協調本府各局處聯合查訪及積極輔導。

- 2.檢附臺北市政府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實施計畫、跨局處遊民處理執行小組實施計畫及歷次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1)。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本府公園處)未落實督管公園委託維護部分，謹說明如下：

- 1.本府公園處為提昇公園管理及服務品質，實施公園三級品管檢查機制：

(1)轄管公園查核分級與執行方式：

甲、第一級品管(日巡查)：

(甲)為確保設施安全無虞及整潔美觀，各管理單位每日派員落實巡查，設施及環境清潔等項目。

(乙)巡查缺失事項查證及複查：

(丙)日巡查所有報表彙整後陳核至單位主管並留存單位內部，並指定專人追蹤列管，以備本處、本局或研考會書面審核。

乙、第二級品管（週巡查）：各單位主管及其指定人員共同擔任，惟主管應負權責。巡查依日巡查發現之缺失項目進行複查，複查結果，陳核至單位主管及送考核工務所備查。

丙、第三級品管（月巡查）：考核巡查工務所人員會同管理單位陪同長官共同執行抽複查。各長官抽複查公園完成後，考核工務所應立即製作月巡查缺失事項紀錄表、照片、分級查核統計表、月巡查缺失件數統計表及年度巡查缺失件數統計表，簽奉處長核定後報本府工務局。

(2)委託查核分級與執行方式：

甲、第一級品管：承商每日自主檢查（含例假日巡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監管單位核備。

乙、第二級品管：每日（次）施作之委託維護項目，主辦單位依委託契約每日上、下午查驗並填具查驗表。

丙、第三級品管：由考核巡查工務所執行委託維護公園

綠地維護管理之巡查工作，巡查若有缺失分別列入缺失事項紀錄表，未改善者督促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契約罰則執行。遲未改善者繼續列管並追蹤改善情形，全案提報處務會議，俟缺失全部改善完成後，由考核巡查人員於前述排定之行程時間前往複查確認後始解除列管。

(3)綜上本府公園處依三級品管檢查機制暨分工權責，督管艋舺公園委託維護之業務，落實履約管理及標的之品管。

2.艋舺公園設有管理室，本府公園處派有專責人員進駐，每日不定時巡查園區環境、各項設施之維管情形並予登錄巡查表，另依契約規定查驗委託承商環境維護、公廁清掃之施作情形，查驗結果填具委託維護查驗表核備，檢附查驗表（附件 2）、查驗照片（附件 3）。

(三)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委外契約變更部分，本府公園處說明如下：

1.本府公園處經監察院糾正艋舺公園契約變更之缺失，訂定「契約變更協議書」範本，通令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於「年度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施作之需，將變更之緣由、數量、期間及金額等簽准後，與廠商研商同意後，訂立「契約變更協議書」暨用印

(廠商簽章及機關)等契約變更事宜，以符行政程序完備。

- 2.檢附「101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託維護」辦理委外契約變更追加期程簽承影本及「契約變更協議書」(如附件 4)。

(四)有關詢據委外維護廠商負責人表示略以：有好幾個因生病死亡的遊民案例，社工員人力不足，遊民窩在角落，也不會叫，就死掉了等語。據上，本案凸顯公燈處雖為艋舺公園之管理單位，卻無法與社會局共同聯繫輔導遊民，為本案重點。

- 1.本府公園處接管艋舺公園迄今，均與本府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保持密切聯繫，通報社會局(當地社工單位)協助遊民就醫、安置等事宜，且與本府社會局密切共同持續執行，每週遊民夜宿之訪查，輔導遊民需要協助事宜，謹說明如下：

- (1)本府公園處 98 年 12 月 14 日邀集本府社會局、本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市場處、萬華區公所等召開「為研商艋舺公園維護管理相關問題，以提昇公園環境品質案」會議，成立「艋舺公園聯合取締違規小組執行計畫」，本取締違規小組成員(含本府社會局、環保局、警察局、區公所等)，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公園處專門委員擔任，青年公園管理所幕僚作業，訂定後續開會及取締工作計畫事宜，強化艋舺公園暨周邊環境管

理，提升公園環境品質改善市容觀瞻。

(2)執行工作：

甲、現場街友輔導安置：由本府社會局現場個別勸導安置，並填報相關表格，利於後續追蹤街友狀況。

乙、清除街友棄置之雜物：由本處(管理員、保全員、駐警、環境清潔委託維護廠商)、警察局萬華分局、市場處、環境保護局、萬華區公所等單位，會同清除街友棄置之雜物，並由環境保護局載運。

丙、取締攤販、販賣六合彩明牌、賭博、隨地便溺、喝酒鬧事及行乞行為等違規事項：由取締小組成員於進行清除棄置雜物等。

丁、遊民輔導及安置相關事宜由社會局提供。

- (3)綜上本府公園處為加強街友及公園環境管理精進作為，均與本府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市場處、交通警察大隊、萬華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組成「艋舺公園聯合取締違規小組」進行聯合訪查取締。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8 日、99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及 100 年 2 月 10 日至 100 年 4 月 28 日分 3 階段執行，成效良好並完成階段性任務，再依本府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

研商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跨局處協調會議」，恢復「艋舺公園聯合取締違規小組」執行作業，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9 日執行三個月，101 年 1 月 19 日起，參與本府「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積極處理遊民議題。

(五)相關設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未能保障遊民人權部分，關於當地來往人潮眾多，公廁數量實不敷使用，請評估增設臨時公廁或開放地下室公廁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 1.艋舺公園座落於萬華區政中心，周邊居家林立，緊鄰國內外知名觀光景點—龍山寺古蹟，暨特殊之人文景觀及地理之空間環境，爰臨時活動廁所為非密閉糞坑式、無化糞排放之設置，且園區幅員狹小，為免影響環境衛生暨市容觀瞻，不宜設置。
- 2.關於評估開放地下室公廁之可行性，本市市場處說明：「龍山寺地下街屬商場營業性質，有營業時間及非營業時間之分，雖地下 1、2 樓每層規劃設有 2 層廁所（每處含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開放往來民眾使用，惟基於維護商場店家財產安全及治安預防立場考量」廁所開放時間僅限商場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11 時 00 分至下午 22 時 00 分），不宜 24 小時對外開放使用。

三、綜上所陳本府為積極處理遊民議題，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督導加強本府 9 個局處共同合作處理遊民

議題，101 年度已召開 6 次會議，於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之下，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跨局處遊民處理執行小組，整合現行各局處運作模式，建置跨局處對應窗口，並自 101 年 7 月起執行，解決第一線執行問題及第一時間溝通協調本府各局處聯合查訪及積極輔導；另本府公園處依三級品管檢查機制暨分工權責，督管查核分級與執行方式，巡查所有報表彙整後陳核至單位主管並留存單位內部，指定專人追蹤列管，以備本府公園、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研考會書面審核，及督管艋舺公園委託維護之業務，落實履約管理及標的之品管，積極進行聯合訪查遊民議題及環境管理。

市長 郝龍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298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該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64 號函。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工公字第 10231199500 號函影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235330800 號函（略）影本及其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2311995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質疑本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茲依該院審核意見，謹陳截至 102 年 10 月之辦理情形，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34863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5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64 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就旨案所提審核意見之本府辦理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跨機關連繫機制部分：

1.本府為積極處理遊民議題，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由丁副市長庭宇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府 9 個局處共同合作處理遊民議題，101 年度已召開 6 次會議，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召開 3 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中列管前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

另本府於專責小組之下，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跨局處遊民處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整合現行各局處運作模式，建置跨局處對應窗口，以最有效人力處理遊民議題，執行單位包括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環保局、區公所、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及法務局等 11 個機關，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解決第一線執行問題，並於第一時間溝通協調本府各局處，實施聯合查訪及積極輔導。本府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府授工公字第 10230473400 號函，提供專責小組實施計畫、執行小組實施計畫及 101 年度歷次會議紀錄；謹再檢附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歷次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

2.本府社會局為遊民輔導安置主管機關，有關遊民處理，本府警察局於身分調查後，通報社會局進行後續追蹤關懷及轉介其他機關提供必要之服務。另本府各相關局處，透過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議題，且各局處聯繫窗口亦隨時溝通及協調，妥適處理遊民議題，無任何聯繫困難。

3.本府各局處執行遊民服務事宜說明如下：

(1)社會局：甲、辦理遊民之查訪、受理通報、安置及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社工員接獲通報前往查訪，並視遊民樣態（如拒絕

告知身分或態度不佳) 聯繫警察局支援協助；如遊民有就業意願，則協助轉介本府勞動局媒合就業機會，並鼓勵遊民主動至就業服務臺求職。另社工員評估遊民個別需求，提供醫療、返家、生活救助、申辦福利及針對有安置意願者，提供安置服務，並適時與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以保障遊民基本生活照顧。乙、檢附社會局針對艋舺公園通報個案及輔導情形資料 1 份如附件 2。

(2) 警察局：甲、依專責小組實施計畫之權責分工，負責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遊民案件時，立即派員趕赴現場，執行遊民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人員到場共同協助護送返家或安置。上班時間由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聯繫社會局各行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非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等）則由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聯繫社會局緊急聯繫窗口。乙、警察局 102 年 1 至 8 月份計受理遊民各類案件（不含 1999）956 件，執行成效如下：(甲)身分調查：316 件。(乙)家屬查尋：9 件。(丙)違法查辦：1 件。(丁)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6 件。(戊)其他：624 件（含協助送醫、協助返家、自行離去及員警到場未發現等）。

(3) 勞動局：甲、提供遊民之就業

輔導、職業訓練等事項。乙、檢送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遊民就業服務之相關機制及成果如附件 3。

(二)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查核艋舺公園委託維護案之工作情形如下：

1. 每日不定時巡查園區環境、各項設施之維管情形，並予登錄巡查表如附件 4。

2. 進行日巡之缺失項目抽（複）查，確保設施安全無虞及整潔美觀。復查缺失事項紀錄表如附件 5、照片如附件 6。

3. 查驗受託廠商之環境維護、公廁清掃情形，查驗結果填具委託維護查驗表如附件 7、查驗照片如附件 8。

4. 受託廠商每日自主檢查（含例假日巡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9。

5. 綜上，公園處業依三級品管檢查機制暨分工權責，督管艋舺公園委託維護之業務，並落實履約管理及標的之品管。

(三) 公園處考量艋舺公園特殊之人文景觀及地理空間環境，兼顧市容及遊民如廁權益，已邀請專家學者踏勘，就公廁現況研究適合人體工學之廁間，擴充多餘空間，並辦理委託設計，已於 10 月 31 日開工，103 年元月完工，屆時將可改善公廁空間狹小、廁間及小便斗等數量不敷使用及環境衛生欠佳等情形。

三、本府為積極處理遊民議題，已成立跨局處專責小組，並於專責小組下，以



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跨局處執行小組，經由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保障遊民基本生活照顧。另公園處已依三級品管檢查機制，派員巡（複）查委外廠商之工作情形，並彙整各式報表等書面文件，陳核後留存內部備查，且指定專人追蹤列管缺失改善情形，落實履約管理及標的之品管。

市長 郝龍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200630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

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7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0203230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102032304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本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所屬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另未依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本部業已檢討竣事，其檢討改善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150184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陳報機關：內政部

## 壹、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未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貳、依據

- 一、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150184 號函。
- 二、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73 號函。

## 參、糾正內容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為落實本部營建署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使單位首長充分掌握單位風紀狀況，並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風紀管理維護機關廉能形象，防範貪瀆弊案發生，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議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廉政品管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成立營建署廉政品管圈工作小

組，由營建署廉政會報委員兼任，營建署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北區工程處成立營建署廉政品管圈試辦小組，特訂定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人員操守風險管控計畫（附件 1）。

### (一)計畫作為：

- 1.辦理廉潔操守綜合研析、先期診斷問題：

透過北區工程處各屬員業務類別、職掌、經辦業務情形、工作及家庭環境、交友狀況等，進行相關廉潔操守態樣分析，俾便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有無各類弊失風險，並研擬相關防弊策略。

- 2.積極掌握風險成因及態樣：

透過廠商反映、媒體報導、民眾檢舉及涉及貪瀆弊端等案件，從中掌握屬員廉潔操守所涉問題及爭端，並進而採取研析、評估作為，以掌握風險之成因及態樣。

- 3.落實北區工程處屬員廉潔操守風險評估：

深入瞭解北區工程處各屬員廉潔操守等風紀狀況，並密切注意有無涉及違常情事，以先期掌握與防範。

- 4.依據風險評估，研提防制對策：

依據廉潔操守綜合分析、風險成因、態樣及人員風紀狀況，有目標有計畫研擬防制對策。

### (二)具體作法：

- 1.加強業務執行之透明化、標準化措施：

本處屬員辦理各項業務，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相關監

- 督機制，以減少弊端發生之機率。
2. 加強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屬員品德考核工作：
 

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各主管應加強所屬人員品德考核，並作為職務升遷、調任及獎懲依據；另相關人員如涉觸犯刑事案件，應依相關規定，分別予以停職、檢討行政責任、職務調整或為其他防弊處置。
  3. 落實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廉政品管圈功能
    - (1) 由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行政室、研考、品管及各工程組代表所組成之廉政品管圈，參照相關廉政弊失因子，襄助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落實推動廉政檢核之內控措施。即時提出改進、導正建議以機先防止違紀事件發生。
    - (2) 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廉政品管圈成員，不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得就特定業務執行關懷工作。關懷結果應作成紀錄，關懷所發現缺失，應持續追蹤、列管迄至改正為止。
    - (3) 廉政品管圈運作過程發現有廉政錯誤行為態樣，應即時洽請營建署政風相關部門，辦理後續關懷工作及抽查作業。
  4. 落實廉正倫理事件登錄：
 

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各工程組、各工務所及辦理各類採購業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事件，應確實依據「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作業。
  5. 落實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屬員廉潔操守風險自主管理及員工狀況通報：
    - (a) 訂定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屬員廉政風險自主管理實施辦法，並送營建署備查。
    - (b) 訂定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員工狀況通報實施計畫。
  6. 先期提出預警：
 

藉由風險評估機制，由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廉政品管圈成員對於涉有風險疑慮之人員或部門，彙整分析簽報函告相關首長及主管，俾使注意防範避免弊端發生。
  7. 辦理專案清查：
 

就所發現之廉潔操守風險問題，由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廉政品管圈成員針對各具體個案或其類案或高風險其他個案等，先行辦理專案清查，以強化人員操守風險管理。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將加強廉政工作方面，除了再配合營建署政風室宣導、政風人員工地訪查之外，對於有政風顧慮的所屬人員部分，各級督導人員應扮演更重要角色，加強風紀之查證工作。對於一般工地所屬同仁平常風紀督導考核方面，單位主管可透過直接與間接方式多方求證，擴大察訪工作層面。
  8. 辦理廉政風險座談：
 

依據風險評估及相關清查、關懷診斷發掘之問題，定期召集有關

部門辦理廉政座談，以溝通觀念、防制弊端。

9.辦理廉政問卷調查暨政風訪查：針對承辦營建署工程或採購之承包廠商及監造廠商，辦理廉政狀況問卷調查暨政風訪查，藉以瞭解外界對於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人員操守良窳之觀感，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降低採購風險發生。

10.辦政法紀教育訓練及獎勵廉能活動：

本部營建署政風室利用各種機會，加強教育、宣導法紀及廉政倫理觀念，由各工程單位人員參與法紀教育、廉政倫理課程，使其具備對貪污罪構成要件及廉政倫理規範之觀念，並認知不當飲宴應酬可能造成之後果，讓機關同仁建立「不敢貪、不能貪、不必貪」之觀念，使廉潔之精神融入機關內部，以收防弊之效。於 102 年上、下半年業辦理本部營建署廉政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法紀及廉政倫理課程；並廣續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強化廉政教育課程計畫」（附件 2），規劃舉辦營建署所屬各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等廉政教育訓練課程，自 102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4 季持續落實廉政宣導作為，引導同仁廉潔自持、依法行政。本部營建署工務組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邀請林○○講授「工程爭議調解訴訟暨法治觀念教育及案例研析」課程（附件 3），另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亦有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邀請本部政風處王處長敬前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課程（附件 4），並於每月之處務會報中廣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紀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另每月之署務會報、工程會報之工務宣導及政風宣導事項均傳送同仁知悉並遵照辦理，使同仁建立守法清廉觀念，另針對嚴守法紀且足堪廉能表率人員，視情節予以研議敘獎。

11.落實工務所主任職務輪調制度：確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轄工程處之工務所主任職務輪調實施計畫」（附件 5），落實職期輪調制度；並參著各級主管、人事、政風單位配合評估建置之廉政風險顧慮人員名冊，辦理職務調動，避免久任一職可能發生流弊。

(三)策進作為：

1.辦理「工程倫理研討會」，強化企業反貪作為：

本部營建署於 102 年 4 月辦理北、中、南區「工程倫理研討會」計 3 場次，透過專家學者、機關員工、承攬廠商的共同參與研討，分享當前國內外工程倫理議題之相關討論，有助於建立工程人員有關企業誠信、工程專業倫理之相關重要觀念，並研討會中各項提案討論，融合及凝聚各界對企業誠信及工程專業倫理之推動共識。爾後並將廣續規劃辦理「

工程倫理研討會」，強化企業反貪作為。

## 2. 賡續檢討廉政風險人員及易滋弊端風險業務：

本部營建署各工程單位業務弊失風險成因多端，除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附件 6），檢討廉政風險人員及加強管理考核外，並依本部營建署廉政會報提案決議，由其每半年自行檢討提列易滋弊端業務及研提改善預防對策外，並針對重點工程相關業務據以辦理業務稽核、興革建議等政風預防作為，從制度面進行管控，並積極採行專案清查、工程採購案件比對分析等查處作為，以發掘貪瀆不法弊端，杜絕少數不肖人員從事違法行為。

二、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人員行政違失檢討處置」部分：  
有關陳員基於便宜行事行為致牽涉法律問題，並未恪遵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完工現場確認會勘，該行政違失部分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266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

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對陳員核予「書面警告」之處分，以資警惕（附件 6-1）。

## (二)「業務檢討改進」部分：

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處理方式及具體作為如下：

1. 於 10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102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分別召開本處行政室業務會議、新進同仁業務會議、各組一級主管業務會議及各組工務所業務會議（附件 7），交辦重點工作，摘錄重點如下：

- (1) 依署務會報就工程抽查部分提示：請品管研擬健全工程抽查制度（如抽查細節、抽查計畫、抽查委員名單、流程、陪同人員等）。另抽查制度相關獎懲制度，請各主管先行宣導同仁及重視工程抽查作業。
- (2) 環快七至九標請按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結案等事宜。
- (3) 處長加強工程實地業務督導，瞭解各工程進度狀況，並設法協助解決各工程遭遇難題。並向各同仁宣導加強教育法治觀念，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 2. 辦理工務作業講習：

- (1) 於 102 年 6 月 4 日辦理「承辦重大工程案例」教育訓練，提供同仁見賢思齊及避免重蹈覆轍，使北區工程處工程品質達一定標準並提昇同仁工程管理

知識能力。

(2)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辦理「工務作業」講習及研討，重點除針對變更設計修正預算外，亦對竣工驗收作業部分特別注重加強。(附件 8)

- 3.對於竣工勘驗之處理方面部分：竣工會勘係為督導監造廠商辦理竣工認定符合契約規定，北區工程處有關委外監造部分，竣工會勘屬督導工務所之權責，由工務所主任主持，並依「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由施工廠商、監造及工程處三方共同派員參與，另自辦監造部分，竣工會勘則由工程處派員主持，有關配合工作事項或非原契約範圍項目者，均應列於會勘紀錄中詳述並拍照存證。
- 4.工務所主任亦應負責對同仁之指導與監督，對於陳員在執行業務程序不熟悉部分，工務所主任應要求該員多參與相關工務作業實務，以增學習與歷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

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100755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台外字第 1012030127 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三字第 101515213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以本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提案糾正本部，並函請 鈞院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事，謹檢陳本部研擬針對糾正案文之檢討報告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上(101)年 11 月 27

日院臺外字第 1010151670 號函。相關文號：監察院上年 11 月 23 日致本部院台外字第 1012030126 號函。

-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文之指訴，經查駐橫濱辦事處辦理本案時已盡通報列管機關之責，並逐案研議始予核發，本部領事事務局亦已盡督導之責，絕無怠忽職守、草率核驗之情事。監察院指稱本部重蹈「汪傳浦案」之缺失，實係未能充分瞭解現行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辦理機制，及本部為妥處此類文件證明案件所作之努力所致。
- 三、前揭監察院致本部函係請本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二，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本部擬以旨述檢討報告為基礎逕函復監察院說明，併請 鑒察。

部長 林永樂

外交部針對監察院 101 年 11 月 21 日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辦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文件證明申請案之缺失」糾正案文之檢討報告。

- 一、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一點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柯○○佳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乙節：說明：

- 1.我駐外館處受理文件證明申請案皆依規定逐案進行電腦查資，倘申請人為列註人士，即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如附件），依申請人之列管程度及申辦案件類別，於事前或事後通報列管機關，列管機關於接到通報後，應依其職權自行採取必要作為，另倘

審酌該文件內容確有脫產、洗錢、更為其他犯罪或其他有礙案件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應載明建議不予受理之具體事由，儘速於十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電傳）駐外館處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駐外館處參酌作出准駁處分；倘駐外館處未接獲回覆，則於十個工作天後，逕依文件證明一般作業規定辦理。

- 2.通緝犯柯○○佳曾分別遭財政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提報境管，我駐橫濱辦事處歷次受理柯○○佳文書驗證案，皆依規定逐次通報各列管機關。其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該處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0 日之通報案件分別復以「柯○○佳聲請相關提存事宜之原因事實不明，且均有關財產之處分，疑有脫產情事，建議不予認證」及「被告柯○○佳係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為本署通緝，就本件土地買賣有礙日後積欠稅捐罰款之追繳，應不予准許」，駐橫濱辦事處爰參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資訊與意見，審認本案核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而不予受理之情形，作出不予核發之處分。嗣後柯○○佳續多次申辦文件證明案件，駐橫濱辦事處雖均曾詳細核對送辦之文件，並均依規定辦理通報，惟列管機關回函並無如前述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明確意見表示，僅請該處依法辦理。該處僅知柯○○佳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遭通緝，卻無充足資訊瞭解柯○○佳所涉案件之偵辦進度、訴訟案由及其發展，在尊重人民權益前提下，衡酌本案核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核發。此外，審認期間，駐橫濱辦事處已盡通報之責，並主動以電話、電郵等方式洽詢列管機關意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為文件證明業務主管機關亦已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任，爰該局及駐橫濱辦事處並無怠忽職守、缺乏警覺致有違失之情事。

二、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第二點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未能維護國家利益與公共秩序，並協助國內司法機關公權力行使，對文件證明申請審查未盡確實，流於形式乙節：

說明：

1.民國 92 年汪傳浦文書驗證案後，為配合國內司法檢調及警政單位緝捕海外通緝犯之相關協緝作業，外交部於民國 92 年及 93 年間數度邀集國內行政、司法、檢調、內政、警政及情治等相關單位與法界專業人士開會，通盤研議及檢討海外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程序，並訂定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其間並曾因駐外館處實務作業考量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酌予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及東部辦事處）辦理文件證明申請案時，遇列註人士亦須辦理

通報納入規範，此皆為外交部協助國內司法機關緝捕國內、外通緝犯之具體措施。列註人士通報係外交部於執行文件證明業務時，為達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國家利益，秉持行政機關協力互助原則，主動對原列管機關盡通知之責，便利列管或追緝單位掌握該等列註人士行蹤，並爭取時效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如扣押或凍結其財產等。原列管機關對於通報之文件證明申請案，倘認有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配合案件偵辦而不予受理，則該回復意見將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作出准駁處分之重要參考意見。惟對於所有文件證明申請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皆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法律授權為妥適准駁之判定。

2.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駐外館處受理當事人親簽授權書之驗證，須確認當事人身分人別，及授權書內容確為當事人清楚意思表示無誤並親簽屬實，對授權書內容之審查，僅能就有無明顯違反國家利益等情審認。各列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是否依職權採取積極適切作為，實非外交部依職權可予置喙，惟駐橫濱辦事處確實已基於行政協助，依規定逐案通報各列管機關，善盡協助司法機關公權力之行使，並就所能獲得之資訊，依法審認無違反國家利益之情事而作出准駁，絕無流於形式、疏於審查之失。

3.監察院所稱，文件證明條例第 15 條「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及第 11 條



立法理由「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情形。…基於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爰為第三款規定」，可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除驗證文書真實性外，更肩負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之責。查文件證明條例第 15 條，明訂文書驗證係就文書之形式效力予以證明，第 11 條雖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不予受理之情形，惟就該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言，係指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其條文內容指陳「明顯」，係指文書內容可一望即知符合上述情形而不予受理。另「國家利益」之概念並非確定，倘個案在無具體證據及明示性文字描述下可證明符合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駐外館處在列管機關無明確表示依職權採積極行為之情況下，係依上揭「條例」之法定職權，對每一文件證明案件之內容，予以個案形式審認無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並衡酌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保障而作出准駁。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200119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據訴，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究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核發認證過程是否有疏失？有無違背法令？」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再行檢討，並轉飭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2 日院台外字第 1022030022 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外交部辦理情形：

- 一、審核意見一及二指陳駐橫濱辦事處率予核發柯○○佳提出之申請文件，認有違失而有懲處必要；另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作為文件證明業務主管機關，未能協助維護國家稅捐債權及司法審判權，難辭其咎一節：

說明：

1. 查我國駐橫濱辦事處辦理柯○○佳文件申請案時，均確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針對原列管機關未明示不予核發之案件，亦主動電話、電郵或請本部就近協助聯繫，嗣逐案報經處長反覆研議，確認並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始由領務秘書依規定驗發，尚無未詳查事證而致草率核發之情事；另柯○女士曾分別同時遭不同之司法及行政機關提報境管（包括財政部、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桃園地檢

署及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且涉案狀況亦隨柯○女士繳清欠稅與否及母子失和互告等情勢發展而有所變動（財政部等機關先後撤銷列管，現僅遭臺北地方法院通緝），該處迄今均以謹慎態度受理本案，詳核涉案列管事實，確實執行通報機制。

2. 列註人士通報機制之設立，非將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法定職責推諉予列管機關，而係本部本於行政協助之善意，將通緝犯之海外行止通報列管機關；該等機關倘能提供案情資料供參，自對本部及駐外館處作出准駁處分有正面之助益，惟無論列管機關有無回應，本部及駐外館處皆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自行審核，作出准駁處分。本部領事事務局作為文件證明業務主管機關，亦已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任，爰建請免予對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議處。

二、審核意見三，有關「倘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而撤銷通緝，案件移送法院再行通緝被告前，列註將隨同消失，旅外遭通緝人士在此期間申辦文件證明，依現行作業規定無需辦理通報，本案柯○女士即有此種情形，則如何避免其他在我國境內犯罪後潛逃境外，再透過授權等方式以遙控從事違法活動。」一節：

說明：

1. 鑒於本部及駐外館處於受理文件證明申請案時，均逐一查資確認申請人是否具列註身分，惟無法得知申請人之列註歷史，亦即無法於查資檔案得知申請人是否「曾」或「將」被列註。
2. 本部經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等機關

提供綜合意見（詳如附件）略以：法院與檢察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及獨立辦案精神，對當事人發布或撤銷通緝，係各依職權自行認定辦理，不容干涉。惟為避免海外列註人士於檢察機關撤銷通緝至起訴後將案件移審法院前，因列註身分消失，而得以「非列註人士身分」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文件證明而無需辦理通報，建請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之「列註人士及申辦案件類別」第 3 項為「法院或檢察機關特別函請通報之案件」，俾利檢察機關日後遇有上開情形而認有通報之必要時，得另函本部將該已撤銷通緝之被告通報為列註人士。

3. 本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將納入上開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意見，並將於修正完成後函請法務部轉至各檢察機關配合辦理，以善盡維護國家利益之責。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200327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據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再行查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23 日院台外字第 1022030059 號函。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研處情形：

一、外交部查稱：駐橫濱辦事處辦理柯○○佳文件申請案時，均確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針對原列管機關未明示不予核發之案件，亦主動以電話、電郵或請該部就近協助聯繫，嗣逐案報經處長反覆研議，確認並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始由領務秘書依規定驗發云云。惟查駐橫濱辦事處卻未發現相同文書先前業經列管機關建議不予核發，嗣後柯○女士持相同文書申請，列管機關卻未再表示反對，該處竟未能對此矛盾發函詢問列管機關以求明確，即有疏失一節。

研處情形：

(一)查外交部駐外館處受理列註遭通緝人士申請文件證明案件時，依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應事前通報原列管機關，列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倘認有請駐外館處配合案件偵辦而應不予受理者，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駐外館處；否則無需另行函覆，駐外館處應於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逕依一般文件證明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案遭通緝列註之柯○○佳女士，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0 日向駐橫濱辦事處(以下稱駐處)

申請文書驗證，駐處經依作業規定通報其列管機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對駐處 5 月 17 日通報之案件於 5 月 20 日函復，因土地買賣有礙日後積欠稅捐罰款之追繳，應不予准許；另對駐處 5 月 20 日通報之案件於 5 月 24 日函復，聲請相關提存事宜之原因事實不明，且均有關財產之處分，疑有脫產情事，建議不予驗證。駐處爰參考其意見，並審酌有「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不法、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之應拒絕情形，故對該兩案作出不予核發之處分。嗣 100 年 8 月間，柯○○女士續持相同文件向駐處申請驗證，駐處亦依作業規定逐次通報，然列管機關之回覆並未要求駐處拒發證明。駐處雖知該等文件曾因列管機關建議而未予驗發，但列管機關可能因所涉案情變動，抑或因接獲通報後已本於職權採取適當作為，故未回覆駐處不應驗發，駐處乃參酌列管機關之意見，並考量維護人民權益，經審查尚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100 年 8 月時適用之法規)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應拒絕之情形，爰於 10 個工作天後，依文件證明一般作業規定辦理核發。

(三)鑒於列管機關掌控案情之各項情節及偵辦進度，駐處於通報後，僅能由列管機關本於權責就案情之變動及通報案件內容與所涉案件有無因果關係等因素考量提供參處意見。

倘案情情況變化或可能有不同之判斷，故相同之文件申請案回復意見亦可能隨之有異。經審本案駐處處理柯○女士申請案皆已確實依作業規定進行通報，並參考列管機關之回復意見及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前為「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對申請案件作出准駁之處分，實難謂駐處之處理有所疏失。

二、正因列管機關倘能提供案情資料，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作出准駁處分有正面助益，足徵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有所不足，應通盤檢討修正，爰請行政院提供對外交部修正上開作業規定之相關意見一節。

研處情形：

(一)針對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是否有所不足之處，外交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就柯○女士個案進行研析，找出其中可能不甚周延之處，加強與列管機關間之聯繫溝通，正確掌握案情發展，以利對申請案件作出妥適處分，外交部將俟作業規定完成修正程序，並發布施行後，另行函送監察院參閱。

(二)本案行政院同意外交部之研處情形。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200542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再行查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27 日院台外字第 1022030105 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外交部辦理情形

一、審核意見：為檢視外交部檢討與修正情形，請外交部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草案於發布前先送監察院參考，以確實防杜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本件請行政院再行查復：

二、外交部辦理情形：

1.本部業於本（102）年 2 月 26 日邀集國內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檢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及列註遭通緝人士柯○○○文書驗證案事宜」會議，就現行通報制度及與列管機關間之溝通聯繫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依會議結論修正「作業規定」，同時配合修正所附「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通報單」（以下簡稱「通報單」）。本案「作業規定」及「通報單」修正草案，經再函詢各相關機關（單位）表示無意見後，已完成修正作業。檢附修正後之本案「作業規定」及「通報單」各 1 份。

2.本案「作業規定」及「通報單」本部

已分別於本年 10 月 21 日以第 T1490 號電報及同年 10 月 22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27000544 號函下達我駐外館處及本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自本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另於本年 10 月 21 日以外授領三字第 1027000545 號函知各相關機關，請轉知相關所屬機關參考並協助配合辦理。檢附上開電報及函文影本各 1 份，敬請督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0252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及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745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745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等情」案本部檢討及查復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1020132449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2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大院糾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等情」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書

案由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依據	<p>依大院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1020132449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2 號函辦理。</p>									
糾正事項	<p>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國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p>									
辦理情形	<p>如何有效防止眷改住宅限制登記 5 年內私自買賣作法：</p> <p>一、法令依據：</p> <p>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p> <p>二、現行作法：</p> <p>按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改建基地建築完工交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由本部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併為執行禁止處分限制登記；地政機關完成後，明定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於限制期滿後，續由本部函請地政機關註銷限制登記。</p> <p>三、限制登記期間內所有權移轉態樣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529 1414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25 1529 400 1585">項次</th> <th data-bbox="405 1529 635 1585">態樣</th> <th data-bbox="639 1529 1414 158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5 1592 400 1787">1.</td> <td data-bbox="405 1592 635 1787">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td> <td data-bbox="639 1592 1414 1787">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強制拍賣抵押物，因係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依法辦理，故排除眷改條例限制登記適用之列。</td> </tr> <tr> <td data-bbox="325 1794 400 1993">2.</td> <td data-bbox="405 1794 635 1993">自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td> <td data-bbox="639 1794 1414 1993">信託目的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若委託人依信託本旨約定受益人為本人（即自益信託），並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即與前揭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原眷戶宗旨及第 24</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態樣	內容	1.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強制拍賣抵押物，因係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依法辦理，故排除眷改條例限制登記適用之列。	2.	自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	信託目的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若委託人依信託本旨約定受益人為本人（即自益信託），並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即與前揭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原眷戶宗旨及第 24
項次	態樣	內容								
1.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強制拍賣抵押物，因係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依法辦理，故排除眷改條例限制登記適用之列。								
2.	自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	信託目的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若委託人依信託本旨約定受益人為本人（即自益信託），並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即與前揭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原眷戶宗旨及第 24								

項次	態樣	內容
		條眷宅禁止處分之規定無違，得依法辦理「信託登記」；倘屬「他益信託」或未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者，該信託行為不僅有違眷改條例之立法宗旨，亦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之脫法行為而為無效。
3.	因繼承致所有權移轉。	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因無違反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而為有效。
4.	採預告登記方式確保買賣目的。	依土地法第 7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等規定，於 5 年限制登記期間，以「預告登記」方式，為現行法令執行禁止所有權人處分之管制手段，倘所有權人欲規避禁止移轉限制，仍需於限制期間維持所有權登記於原承購戶所有，僅利用私權期約簽訂買賣契約，約定於限制登記期間屆滿後隨即依預告登記內容，辦理所有權移轉者。

#### 四、檢討與精進：

(一)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2 日經邀請內政部、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單位共同研討，獲致下列共識：

- 1.現行法定管制方式，以囑託地政機關執行 5 年禁止產權移轉限制登記，地政機關均能有效管制禁止移轉期間及所有權人實質物權處分移出登記。
- 2.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或國宅條例等，有關限制產權移轉規範及各單位執行經驗檢討，仍採禁止所有權人物權處分為手段，對於期約買賣等私權行為，尚缺乏法定明文禁止或無效之旨意，又法院近期實務判決審認該私權買賣協議之效力，屬合法有效之見解，縱然全面檢視現有各項行政管制可能之方式，亦難以事前預為查證或掌握，所有權人期約買賣等私權行為，過往國宅及市有住宅，無類案處理經驗。
- 3.對於信託方式，目前各地政機關已能有效管制法律禁止之「他益信託」登記，達實質管制原所有權人於 5 年內禁止移轉之目的。
- 4.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 5 年限制期間，已較國民住宅之管制年限更為嚴格，配合地政機關現行限制登記管制作為，確能達到法律禁止實質移轉所有權之目的。

(二)精進作為：

- 1.加強立法目的及限制溝通

對於目前在建之臺北市「慈光五村」等 5 處改建基地（計畫安置 1,090 戶），於完工後結合交屋時機，將加強對原眷戶溝通，宣導眷改條例立法配售目

	<p>的、限制及買賣契約書相關罰則。</p> <p>2.爭議案件依法院定讞結果處理</p> <p>期約買賣類案，法院判認屬兩造私法行為，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未主動表明本部實難判斷，故對於已完成交屋之配售戶，如產生買賣爭議案件，依法院定讞結果，判斷配售戶與本部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之效力。</p> <p>3.協調地政機關加強控管</p> <p>眷村改建工程將於 102 年底完成，目前已無新增改建基地計畫，未來應朝研議修法（如延長限制期間、增加私下買賣禁止要件等），現行仍依規定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併為執行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同時持恆與各地政單位保持聯繫，針對於受理案件之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登記有異常案件，建立主動通知限制登記權利人（即本部）機制，適切妥處。</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0708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明知有眷舍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防弊措施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廣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5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48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483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等情」糾正案，本部檢討及查復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奉鈞院秘書長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20052966A 號函暨鈞院秘書長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20145420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8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52 號函辦理。

部長 嚴明



國防部聲復監察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

案由	<p>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二、本件國防部依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加強立法目的及限制溝通、爭議案件依法院定讞結果處理、協調地政機關加強控管等精進作為，係僅以宣導、被動依法院定讞結果判斷買賣契約效力、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已規定之限制登記等為因應，尚難謂符本案糾正意旨，該部允應確實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p>						
依據	<p>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1020132449 號函轉大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2 號函辦理。</p> <p>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20145420 號函轉大院 102 年 8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52 號函辦理。</p> <p>三、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20052966A 號函續辦。</p>						
辦理情形	<p>一、法令依據：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p> <p>二、現行作法： 按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改建基地建築完工交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由本部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併為執行禁止處分限制登記；地政機關完成後，明定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於限制期滿後，續由本部函請地政機關註銷限制登記。</p> <p>三、限制登記期間內所有權移轉態樣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727 1417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1727 408 1783">項次</th> <th data-bbox="408 1727 636 1783">態樣</th> <th data-bbox="636 1727 1417 178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3 1783 408 1989">1.</td> <td data-bbox="408 1783 636 1989">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td> <td data-bbox="636 1783 1417 1989">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強制拍賣抵押物，因係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依法辦理，故排除眷改條例限制登記適用之列。</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態樣	內容	1.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強制拍賣抵押物，因係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依法辦理，故排除眷改條例限制登記適用之列。
項次	態樣	內容					
1.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強制拍賣抵押物，因係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依法辦理，故排除眷改條例限制登記適用之列。					

項次	態樣	內容
2.	自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	信託目的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若委託人依信託本旨約定受益人為本人（即自益信託），並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即與前揭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原眷戶宗旨及第 24 條眷宅禁止處分之規定無違，得依法辦理「信託登記」；倘屬「他益信託」或未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者，該信託行為不僅有違眷改條例之立法宗旨，亦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之脫法行為而為無效。
3.	因繼承致所有權移轉。	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因無違反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而為有效。
4.	採預告登記方式確保買賣目的。	依土地法第 7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等規定，於 5 年限制登記期間，以「預告登記」方式，為現行法令執行禁止所有權人處分之管制手段，倘所有權人欲規避禁止移轉限制，仍需於限制期間維持所有權登記於原承購戶所有，僅利用私權期約簽訂買賣契約，約定於限制登記期間屆滿後隨即依預告登記內容，辦理所有權移轉者。

四、檢討與精進：

(一) 檢討作為：

檢討法源部分，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2 日邀請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機關共同研討，獲致下列共識：

1. 現行法定管制方式，以囑託地政機關執行 5 年禁止產權移轉限制登記，地政機關均能有效管制禁止移轉期間及所有權人實質物權處分移出登記。
2. 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或國宅條例等，有關限制產權移轉規範及各機關執行經驗檢討，仍採禁止所有權人物權處分為手段，對於期約買賣等私權行為，尚缺乏法定明文禁止或無效之旨意，又法院近期實務判決審認該私權買賣協議之效力，屬合法有效之見解，縱然全面檢視現有各項行政管制可能之方式，亦難以事前預為查證或掌握，所有權人期約買賣等私權行為，過往國民住宅及市有住宅，無類案處理經驗。
3. 對於信託方式，目前各地政機關已能有效管制法律禁止之「他益信託」登記，達實質管制原所有權人於 5 年內禁止移轉之目的。
4. 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 5 年限制期間，已較國民住宅之管制年限更為嚴格，配合地政機關現行限制登記管制作為，確能達到法律禁止實質移轉所有權之目的。

## (二)精進作法：

## 1.加強立法目的、限制及溝通

對於目前在建之臺北市「慈光五村」等 5 處改建基地（計畫安置 1,090 戶），於完工後結合交屋時機，將加強對原眷戶溝通，宣導眷改條例立法配售目的、限制及買賣契約書相關罰則。另有關於交屋委託代辦乙節，已明確規範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交屋作業程序」及交屋程序表，於交屋說明會時，向眷戶詳予說明如眷戶辦理授權委託，務必依規定明確門牌標的、授權範圍等要件，否則不予受理，並於交屋、發放權狀現場攝影存證，並同時派駐法制人員，如有相關問題，俾為適法之審認。

## 2.協調地政機關加強控管

房地配售原眷戶所有權移轉登記，併為執行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時，持恆與各地政單位保持聯繫，並於發放權狀前對於受理案件再申請登記謄本詳查，如查標示部、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有登記異常案件，暫時不發放權狀並主動洽地政機關協調詳查，俾有效防制減少類案肇生。

## 3.研訂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

- (1)參酌司法院 91 年 3 月 15 日釋字第 540 號大法官解釋文第二項（如附件 1）：【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上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為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 (2)承上，案內逾越眷改條例之 5 年限制登記及預約買賣行為係屬私權，仍須遵地方法院判決結果處理（如案內洪○昌與胡○圃君（現任考試院委員）簽訂預定買賣疑義案），考量研議修法之公平性、一致性及穩定性且案內仍需回歸私權法律關係之民事事件，故為加強積極作為，已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房地買賣契約書」，將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及預約買賣行為，明確納入本契約書違約條款（如附件 2），俾據以依法訴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另 131 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錄影畫面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嗣又認無必要，卻未見其理由，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0534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另 131 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錄影畫面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嗣又認無必要，卻未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76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 國防部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實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一、海軍司令部部分： （一）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p>	<p>一、提昇基層幹部危安敏感度： （一）海軍司令部檢討改進作為： 1.102 年 1 月 24 日以電話紀錄重申前令：「各單位須對分發調任後新進人員，立即實施約談及安排輔導人、完成『營內關懷互助小組』及『營外休假』編組，深入瞭解營內外生活、習慣及家庭狀況」，俾強化初級預防工作（如附件 1-1）。 2.102 年 1 月 30 日電令各單位針對新進人員（含初任軍、士官）比照「中度關懷群」輔導管制對象，落實基層領導幹部每週定期晤談（如附件 1-2）。</p>

監察院糾正事實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p>	<p>3.102 年 1 月 30 日電令各單位擴大辦理「主官心輔座談」，藉建立雙向溝通、發掘窒礙問題，俾達消弭潛存危安目標（如附件 1-3）。</p> <p>4.102 年 1 月 31 日令頒「海軍 102 年度自傷防治專案巡迴講習實施作法」，置重點於「行為觀察技巧與敏感度訓練」暨「自傷防治」等教育課程，俾全面強化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等心輔知能（如附件 1-4）。</p> <p>5.102 年 5 月 10、17 及 24 日假臺北大直、左營及蘇澳等地區，辦理「海軍 102 年度『自我傷害防治實務工作』研習」共 4 場 1,040 人次，召集所屬幕僚單位上校以下業務主管、上校編階單位以下主官、管、士官督導長及心輔人員參加研習，期藉實務及應處作為之指導，提升基層幹部自傷防處知能（如附件 1-5）。</p> <p>(二)海軍教準部檢討改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求所屬海軍新兵訓練中心自接訓 686 梯次義務役士兵起，即針對每梯次新兵「BASIC 量表」施測結果召開「個案研討會」，目前已執行 4 場次（如附件 1-6），並就測驗結果屬異常個案者均須列冊管制，並管制後續輔導作為。</li> <li>2.指導所屬海軍新兵訓練中心確依「海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具體作法」，辦理「心輔知能研討會」（如附件 1-7）、「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講習」（如附件 1-8）等研習，藉個案研討、敏感度訓練（含軍隊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及自傷案例宣教）、心理評量工具暨重複檢核作法講解等教育，提升基層幹部輔導知能，並發揮「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功效。</li> </ol> <p>二、確依作業時程移轉測驗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軍教準部已要求海軍新兵訓練中心確依各梯次受訓期程，管制於結訓前 3 日將相關量表施測結果移轉至新職單位（專長訓練單位或常備部隊）心理衛生中心收執，並確認移轉情形後覆知海軍教準部，避免類案再肇（如附件 1-9）。</li> <li>(二)鑑於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未能管制於結訓前 3 日，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國軍心理輔導資訊系統」傳送至新職單位，致新職單位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li> </ol>

監察院糾正事實	國防部辦理情形
	<p>狀況乙情，已檢討前少校心輔官馮○○延宕作業違失之責，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核予申誠乙次處分（如附件 1-10），以示懲戒，並將馮員調離心輔官乙職（如附件 1-11）。</p>
<p>(二)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竟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p>	<p>一、海軍教準部檢討改進作為：</p> <p>(一)配合召開政戰工作會報時機，督飭所屬新兵訓練中心於各梯次新兵結訓前 3 日，將「量表施測結果」及「相關輔導紀錄」等資料，經由「國軍心理輔導資訊系統」及以郵寄等方式，移轉至新職單位（專長訓練單位或常備部隊）心理衛生中心，同時，將移轉情形覆知海軍教準部，避免產生罅隙（如附件 2-1）。</p> <p>(二)為強化個案管制、初級防處等輔導機制，已配合「102 年上半年政戰實務輔訪」，驗證所屬新兵訓練中心上開資料移轉作業，以嚴肅作業紀律（如附件 2-2）。</p> <p>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檢討改進作為：</p> <p>(一)海軍新兵訓練中心自 686 梯次起，均按作業時程以「國軍心理輔導資訊系統」，將測驗結果傳送至海軍 131 艦隊；另要求該艦隊於收訖各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後，均須依時限管制收執量表紙本，摘整內容上呈艦隊長核批，並透由國軍網路傳送各單位收執，俾利基層單位先行掌握人員適應狀況（如附件 2-3、2-4、2-5）。</p> <p>(二)配合每月辦理「一級督導一級」及上半年「政治作戰訓練暨政戰實務工作督訪」等時機，全面加強對所屬單位實施工作驗證（如附件 2-6、2-7）；另要求海軍 131 艦隊藉辦理「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心理評量工具重複檢核實施作法講習」、「專題講演」等研習時機（如附件 2-8、2-9、2-10），提升基層幹部心輔知能。</p>
<p>二、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部分： 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p>	<p>一、針對監察院糾正北軍檢本案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復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該案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未照預劃偵查程序作為卻未見理由之疏失，北軍檢已召開缺失改進檢討會（如附件 3-1），對該署軍事檢察官為在職教育訓練</p>

監察院糾正事實	國防部辦理情形
<p>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p>	<p>，對本案全般調查作為缺失及改進作為詳加說明，並要求軍事檢察官遇是類案件應於完成全案蒐證及調查程序後，始可對外宣示調查結果，且於收案之初，即應預定偵查作為，如未按計畫執行偵查作為，應另敘明理由呈報權責主任軍事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p> <p>二、立法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通過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於同月 13 日公布施行，業於同月 15 日生效（如附件 3-2），同（15）日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於第一階段以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或依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犯罪事實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規定，均移送司法機關繼續偵查、審判及執行，自是日起軍事檢察署已無相驗權限，現均由司法地檢署依職權行之，其餘軍法案件將於第二階段（103 年 1 月 13 日）全面移歸司法機關辦理，未來國防部對於軍中各類刑事案件於平時已不具偵查權限，均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依法偵查，併此敘明。</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行政院、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前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8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農字第 311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委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委會辦理具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八十九農字第二七二四六號函，諒荷察及。
- 二、檢送本院農委會對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農委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本院農委會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會同臺北市府、經濟部水利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機關檢討結果，詳陳如附件。茲就所採適切改善與處理措施摘陳如下：

一、關於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體制調整欠缺一致性，迄無定論，影響水利會之組織、業務與功能至鉅一節：

- (一)農田水利會未來仍繼續定位為具「公法人」身分之農民團體。
- (二)擬修法明定公法人之權利與義務，對於財務、稅務、人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事項，均應使其具有與公法人相同之權利義務及保障，並需在相關之條文中明確訂定，以落實執行其公法人之職權。
- (三)為健全農田水利會財務，擬修法在不妨害農田水利營運情況下，得多角化經營，以減輕政府補助之財政負擔。
- (四)積極研訂「農田水利會法」，明定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業務與功能，使法律更周延。

二、關於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組織及權責劃分一節：

- (一)本院農委會與經濟部水利處分工表

，係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為委託辦理而訂定，與臺北市府、縣（市）政府並無訂分工表，因業務分工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辦理；有關主管機關組織不夠健全，權責劃分不清，本院農委會擬規劃設「農田水利處」，負責全國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業務。另過去省（市）主管機關已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訂有各種行政法規，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營運。

- (二)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農田水利會監督與輔導辦法」，農委會正積極研訂中，貴院糾正事項，均將列入予以明訂規範。
- (三)業務查核應有不定期之查核，本院農委會已擬訂財務查核計畫，自本年十月起分梯次派員查核、輔導各農田水利會之財務收支狀況。
- (四)事權統一問題，將於修法時研訂，經濟部水利處書面意見，亦一併列入研參。

三、關於政府對農田水利會補助會費及工程費原則一節：

- (一)會費補助：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暨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但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於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增訂上開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自八十三年度起均依各水利會原課徵會費標準撥補。該項補助額度係按七



十八年原課徵會費金額辦理，農村型農田水利會因無土地處分收入，又因多年受預算之限制，確有財務不足狀況，除輔導開源節流外，對實際需要將視政府年度預算調整增加補助，以維正常營運。

(二)工程費之補助原則：將參考 1.水利會事業區面積權重、2.水利會財務狀況、3.水利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4.水利會特殊地形及灌區分布情形、5.年度計畫先期作業會勘意見、6.其他特殊情形（如年度災情嚴重，而囿於財源不足之災修所需）等核定補助金額原則。已成立基金會財務狀況較好之農田水利會，原則不予補助，專案工程始予適度補助。

(三)政府對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之因應對策：農委會已擬訂計畫，將對水利會財務狀況進行瞭解，視政府財政再籌編預算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維護經費。

四、關於農田水利會捐贈財團法人之依據、標準一節：

(一)以往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均係由省（市）主管機關本於監督輔導權責核准，捐助財源主要為都市化致部分廢圳路出售或被徵收之收入，為回饋地方及彌補農田水利會研究人力不足而成立財團法人，其法據似有不周延之處，欠缺客觀標準，惟目前這些財團法人均經法院完成「法人」登記，依原訂宗旨運作中。農委會將加強輔導按原

捐助目的之達成，防止產生弊端。

(二)未來對於農田水利會之捐贈金額、目的，將於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中明訂，以資遵行。

(三)農委會所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均依 貴院糾正意見，函請各該農業財團法人改進。對農田水利會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委會將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加強監督。

五、關於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與作業方式一節：

(一)農田水利會以往已有省府頒布之會計制度，據以執行。

(二)個案被糾正事項，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已函請相關農田水利會檢討改進。

附件(一)

監察院糾正案改進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五八號函：「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糾正一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檢討，並立即採取適切改善與處理措施。茲將各項糾正事實與理由之相應改善與處置措施，列表說明如下：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對農田水利會公法人體制之調整欠缺一致性，幾經修法與變更政策，迄無定論，影響水利會之組織、業務與功能至鉅。
改善與處置措施	<p>一、行政院及農委會對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體制，一向未變，兩次修法要變更體制係立法院提案建議，對農田水利會公法人體制，經檢討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田水利會未來仍定位為具「公法人」身分之農民團體。</li> <li>2.修法明定公法人之權利與義務，對於財務、稅務、人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事項，均應使其具有與公法人相同之權利義務及保障，並需在相關之條文中明確訂定，以落實執行其公法人之職權。</li> <li>3.為健全農田水利會財務，配合多元化時代發展，擬修法在不妨害農田水利營運情況下，得多角化經營。</li> <li>4.積極研訂「農田水利會法」明定組織、業務與功能，使法律周延。</li> </ol> <p>二、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已檢討改進，詳如附件(三)－(四)。</p>
糾正事實與理由	二、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組織不夠健全、權責劃分不清，復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任令水利會貧富差距擴大，富者動輒捐贈鉅金，貧者仰賴政府補助，業務未受重視，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 本案經查主管機關農委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對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核有諸多缺失。
改善與處置措施	<p>一、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組織及權責劃分問題，經檢討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委會與經濟部水利處分工表，係依精省暫行條例為委託辦理而訂定。與臺北市政府、縣市政府並無訂分工表，因業務分工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辦理。</li> <li>2.有關農委會組織不夠健全，權責劃分不清，農委會積極規劃設「農田水利處」，負責全國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業務。</li> <li>3.過去省（市）主管機關已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訂有多項行政法規，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營運。</li> <li>4.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農田水利會監督與輔導辦法」，農委會正積極研訂中，監察院糾正事項，均將列入予以明訂規範。</li> <li>5.業務查核應有不定期之查核，農委會已訂財務查核計畫，自十月起分梯次派員查核、輔導各農田水利會之財務收支狀況。</li> <li>6.事權統一問題，將於修法時研訂，經濟部水利處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研參。</li> </ol> <p>二、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已檢討改進，詳如附件(三)－(四)。</p>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三、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原則相互矛盾，對於財務充裕、有能力捐助財團法人之水利會亦予補助，並按多年前之會費標準齊頭分配，未考量各水利會業務消長等，諸多不合理，均有礙農田水利會健全發展。
改善與處置措施	<p>一、政府對農田水利會補助會費及工程費原則，經檢討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費補助：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暨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增訂上開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自八十三年度起均依各水利會原課徵會費標準撥補。該項補助額度係按七十八年原課徵會費金額辦理，農村型農田水利會因無土地處分收入，確有財務不足狀況，除輔導開源節流外，對實際需要將視政府年度預算調整增加補助，以維正常營運。</li> <li>2. 工程費之補助原則：將參考(1)水利會事業區面積權重、(2)水利會財務狀況、(3)水利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4)水利會特殊地形及灌區分布情形、(5)年度計畫先期作業會勘意見、(6)其他特殊情形（如年度災情嚴重，而囿於財源不足之災修所需）等核定補助金額原則。已成立基金會財務狀況較好之農田水利會，原則不予補助，專案工程才予適度補助。</li> <li>3. 政府對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之因應對策經檢討結果：農委會已擬訂計畫，將對水利會財務狀況進行瞭解，視政府財政再籌編預算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維護經費。</li> </ol> <p>二、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已檢討改進，詳如附件(三)－(四)。</p>
糾正事實與理由	四、部分農田水利會鉅額捐贈財團法人，其法據令人質疑，缺乏客觀標準，且未能有效監督捐助目的之達成，實有浮濫之嫌；主管機關亦大開方便之門，未嚴予把關防杜利益輸送。
改善與處置措施	<p>一、農田水利會對其捐贈財團法人之主導問題，經檢討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往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均係由省（市）主管機關本於監督輔導權責核准，捐助財源主要為都市化致部分廢圳路出售或被徵收之收入，為回饋地方及彌補農田水利會研究人力不足而成立財團法人，其法據似有不周延，欠缺客觀標準，惟目前這些財團法人均經法院完成「法人」登記，依原訂宗旨運作中。本會將加強輔導按原捐助目的之達成，防止產生弊端。</li> <li>2. 未來對於農田水利會之捐贈金額、目的，將於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中明定，以供遵行。</li> <li>3. 農委會所主管之基金會，均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函請各該基金會改進。</li> <li>4. 對農田水利會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委會遵照以其係受公法人捐助</li> </ol>

	<p>成立之性質加強監督。</p> <p>二、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已檢討改進，詳如附件(三)－(四)。</p>
糾正事實與理由	<p>五、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與作業方式不一、不動產捐贈未列為費用，致當年度餘絀未能真實反映、先行捐贈再補辦預決算程序、捐贈之帳面與實際價值差異甚大，卻未充分揭露資訊，核有諸多缺失。</p> <p>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四條：「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惟查現行各水利會之會計處理方式不一，各行其是，缺失甚多。</p>
改善與處置措施	<p>一、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與作業方式，經檢討結果：</p> <p>1.農田水利會以往已有省府頒布之會計制度，據以執行。</p> <p>2.個案被糾正事項，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已函相關農田水利會檢討改進。</p> <p>二、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已檢討改進，詳如附件(三)－(四)。</p>

(附件略)

## 經濟部水利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90)水利農字第 0901800123 號

主旨：大院針對公務人員兼任農田水利會之會務委員者，農田水利會發給之出席費，暨印刷費、郵電費等費用，其發給方式及本處未來實際做法為何案，本處意見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五五號函。
- 二、有關本案本處曾以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經（八九）水利農字第 A 八九一八〇〇五三九號函送行政院農委會轉行政院函轉大院，即出席費（膳宿雜費）依規為每日出席時發給一、四五〇元，印刷費係列入議事費用中檢據方式核銷，另郵電費補助每月最高五、〇

〇〇元為限。（詳見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事宜結論（六）及（七）內）（如附件一）。又本案本處陸續派員不定期查核各會之執行情形並作成制式紀錄（如附件二），綜上，各會出席費係按出席天數核實直接發予本人、印刷費係列入議事費用中並無發給、郵電費部分未予發給或已發者予以追回，均已符合規定。爰繼續作不定期查核外，並將此一工作項目列為各會年度業務檢查及作為各會會長年終考績之參考。

處長 黃金山

經濟部水利處研商監察院函為主管監督農田水利會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事宜結論：

（一）農田水利會體制定位問題

- 1.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

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揭示興修水利為國家政府發展農業之手段。今監察院調查所示水利會體制定位問題應深入通盤檢討，廣徵意見建立共識，使其有一致明確發展方向，並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等，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明定農田水利會設立之目的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其任務為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等事項，此為政府施政之延伸，為有效達成政策任務，法律賦予農田水利會公法人，類同地方自治行政主體，並受政府特別監督輔導，惟農田水利會本質上仍為農民團體，其財產為全體會員所有。

- 2.各水利會建議公法人對水利會僅有義務、責任，權益並未相對給與，應改為一般法人，爰建議農委會擬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通盤檢討修成「農田水利會法」時，詳予探討公法人之存廢。

## (二)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組織及權責劃分問題

- 1.經濟部水利處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自八十八年七月起，頓由法定主管機關演變成農委會委託經濟部水利處協助執行之委辦業務關係，從而二者間訂有業務分工原則與業務分工表執行農田水利相關業務，行政院研考會審查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草案時亦持相同見解，惟依九

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以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因此，建議農委會於機關組織職掌未釐清前，應完成上開委託之法源依據，避免業務推動遭受阻礙。

- 2.農田水利會權責劃分所涉隸屬乙節，經濟部水利處認應依行政院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台七十五經字第七二四二號函核示農田水利由農委會主管，農業水利事業仍由經濟部主管之原則辦理。農委會認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有關規定辦理，而各水利會咸認應以水利事業一元化為農田水利會權責劃分之考量主軸。

## (三)農田水利會對其捐贈財團法人之主導問題

- 1.桃園、臺中、高雄等三水利會所捐助成立之三基金會及研發中心之設立宗旨均直接、間接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並依此宗旨推動各項研究計畫，且該原始基金不得動支，僅能運用孳息從事業務事項，倘有解散時，財產歸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從事農田水利事業公益法人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團體，故捐助並無浮濫情形，又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其完成研究計畫項目計有二十八項，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其完成研究計畫項目計有六十九項，曹公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其完成計畫項目計有五十六項，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其完成研究計畫項目計有二項，推動研究成果為各農田水利會分享績效良好，同時其董監事

係大部分由原始捐助人水利會之組室主管以上人員及會務委員派兼並藉重學者專家專業共同組成，故基金會之運作與捐助人關係相當密切，為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及其主導性，建議農委會就公法人性格之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乙節於擬訂農田水利會法時明訂章程捐助之目的、資金、官派董監事及董監事之組成與改聘。

2.現有之四基金會功能與水利事業發展相輔相成，除由基金會自辦研究之外，本年度臺東水利會為檢討卑南上圳進水口之改善規劃即由三基金會協助經費支援，已展現基金會調和水利會間財力相互協持之精神。

3.上開四基金會其董監事係大部分由原始捐助人水利會之組室主管以上人員及會務委員派兼並藉重學者專家專業共同組成，查並有二基金會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中對董監事之組成及人員名額均有明確之規定。

(四)政府對農田水利會補助會費及工程費原則

1.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暨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增訂上開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由於該項補助額度係按各水利會七十八年原課徵會費金額辦理迄未調整，故自八十三年度起均依各水利會原課徵會費標準撥補，政府基於照顧農民建議依現況調整標準，解決水利

會窘境，以彰顯政府替農民代繳會費之德意。

2.至工程費之補助原則為參考 1.水利會事業區面積權重 2.水利會財務狀況 3.水利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4.水利會特殊地形及灌區分布情形 5.年度計畫先期作業會勘意見 6.其他特殊情形（如年度災情嚴重，而囿於財源不足之災修所需）等補助原則。已成立基金會財務狀況較好水利會原則不補助，專案工程才予適度補助。

(五)政府對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之因應對策

1.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除少數水利會如臺中、桃園、高雄等有龐大財產可資運用外，其餘各會財務均甚為困難，其中以仍屬鄉村型態之花蓮、臺東、南投、雲林、彰化、屏東等水利會財務狀況最為艱困，除加強輔導該等水利會摶節支出積極開闢收入財源外，並視政府財源儘量增加補助以維會務正常營運，並建議將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五十條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予以經費補助及技術援助之規定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農田水利會法中明訂，俾有補助之法源依據。

2.為因應開闢財源會費補助標準自七十八年迄今未隨物價指數調整，肇致營運困難，各水利會建議應恢復會費、工程費之課徵，且課徵應以實際營運需要為標準不受每公頃三百公斤之限制，同時應鬆綁法令，俾進行多角化經營。

(六)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與作業方式

監察院對本處監督臺灣省各水利會所提

出之糾正案，其係針對水利會捐助成立之基金會有關不動產、補辦預決算程序及帳面與實際差異等缺失，茲就臺中、桃園、高雄等三水利會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予以說明：

1. 臺中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臺灣省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桃園水利會捐助成立之「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高雄水利會捐助成立之「曹公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均係以捐助現金方式成立。該等捐助經費各該水利會係於基金會奉准成立當年度以協助支出費用科目辦理決算，各該水利會之會計處理方式一致。
2. 有關糾正文中所列舉捐贈不動產會計處理不合理乙節，由於本處監督之水利會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均係以捐助現金方式辦理，故無該等情形。
3. 另有關會務委員印刷費（列入議事費用中）之核銷係以檢據方式核銷，至郵電費之補助方式，因係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中始發生之支出，比照一般民意代表請領方式辦理。

#### (七)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酬勞支付原則

1.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會務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交通費開會期間並得酌支膳宿雜費。目前臺灣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交通費，係比照前臺灣省省營事業兼任董監事之交通費每月一〇、一〇〇元，膳宿雜費於開會期間每日一、四五〇元發給，另據農田水利會聯

合會迭次反應，以其會員資格會務委員（不包括具公教身分之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會務委員）對會員服務之需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前之會員代表，名稱雖有不同，惟除會議期間行使職權外尚有協助會務與政令宣導之推動、工程設施之督導、土地查估及用地糾紛溝通、反映基層農民心聲等，其肩負之任務與功能與通則修正前之會員代表並無差異，爰報經農委會核准，由各農田水利會視其財務狀況以自籌財源發給會務委員郵電補助每月最高五、〇〇〇元為限。

2.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規定明定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領郵電費、文具費等項目，而水利會具會員資格會務委員之任務與功能與民意代表「職務關係」性質相仿，故建議將會務委員酬勞支付項目法制化，明訂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避免爭議。
3. 有關會務委員具有公教人員身分者所領取之交通費等，業經本處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八九）水利農字第 A 八九一八〇〇四九六號函請各水利會切實依照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規定辦理，本處並將隨時派員查核。

監察院調查全省農田水利會組織、業務與功能及桃園、臺中、高雄水利會捐助成立四基金會相關情形顯有諸多缺失對本處提出糾正案，本處檢討書面報告：

二、(一) 組織不夠健全、權責劃分不清

縣政府雖為部分農田水利會（宜蘭、屏東、花蓮、臺東等）之縣主管機關，惟除有參與省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業務檢查外，卻未見有關縣政府權責之明確規範。臺灣省之十五個農田水利會，除四個水利會轄區為單一縣市外，其餘十一個水利會皆跨越二縣市以上，為避免造成監督輔導不一致性及水利會營運困難，故未在相關法規授權訂定相關權責條文，針對縣主管機關問題，建議在農田水利會法研訂時納入檢討。

## 二、(二)監督、輔導績效不佳

主管機關多年來未因應社會變遷，提出具體有效之監督、輔導對策，促其發揮功能，使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未能受到重視，實有未當，且迄未訂有具體之監督、輔導辦法。

為達到對各水利會監督輔導，本處陸續訂有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財產有效處理要點二十一種法令（如附件一），據以執行輔導監督各水利會之相關業務。至訂定具體監督輔導辦法乙節，業由農委會邀集臺北市政府及水利處依據八十二年修正之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將前述各類法令彙整研訂中。

## 二、(二)監督、輔導績效不佳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修改會務委員與會長由原選舉修正為以遴派方式產生等規定，而桃園、新竹、南投、彰化、屏東、花蓮等六個水利會，其組織章程中仍有會員代表大會與會長選舉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即督促各水利會檢討改進。有關本案本處業以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經（八九）水利農字第 A 八九一八〇〇四七二號函請前開六水利會速將組織章程提會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報處核備在

案（如附件二）。

## 二、(二)監督、輔導績效不佳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年度終了均有年度業務檢查之規定，惟請檢討改進相關查核方式與效率，除定期查核外，並應增加不定期之查核，且查核時應確實盤點相關資產，以發揮防弊除陋之查核功能，避免徒具形式。

除檢討改進例行性年度業務檢查相關查核方式外，並增加不定期之查核及實施相關資產盤點，將查核結果不符規定部分列管，納入年度業務檢查重點，並予評比獎懲，藉收實效。

## 三、(一)政府對農田水利會補助原則相互矛盾

除會費補助外，對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臺中、桃園、高雄等因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良好之三水利會雖不補助，惟自八十八年度起因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方案酌予補助，而業務補助僅係對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花蓮等六個財務困難水利會每年度另籌編補助，故其補助不一，顯有矛盾。

對財務狀況良好之桃園、臺中、高雄等三個農田水利會，原則不予補助。惟自八十八年度起因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為求均衡地方發展，乃酌予補助。至業務補助係對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花蓮等六個鄉村型水利會財務特別困難，爰每年度另籌編伍億元予以補助。另會費之補助實為政府體恤農民，補助農民而替農民「代繳」之會費。

## 四、(一)捐贈財團法人之適法性應確實檢討

經濟部水利處對於資金用途之「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及發展事項」，解釋



為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協助研究發展等見解，顯有自行擴大解釋適用範圍。近十餘年來鉅資捐贈財團法人之捐贈欠缺客觀標準，有浮濫之嫌。又捐助集中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間，有事先迴避法律規範之嫌。

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設立，本處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三、四款規定「農田水利會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及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資金管理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及發展事項」，係由各會提送籌設說明資料送各該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處轉奉省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省長及省主席）核准設立，並向法院聲請登記。至對資金用途之「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及發展事項」擴大解釋捐助財團法人以協助發展等見解乙節，因係見解上及認知上之不同，擬建議於研訂農田水利會法時明訂，又上開四基金會係分別在八十三年年底及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間因應當時農田水利事業研究及發展之需要而核准設立（如附件三），並無迴避法律規範之嫌。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 90 農字第 0126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貴院所提糾正本院農委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

，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案，囑仍就貴院審核意見說明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委會函復對本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五三號函。
- 二、檢送本院農委會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農委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本院農委會於本（九十）年二月九日會商本院秘書處、人事行政局、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機關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予以檢討，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一項：農委會擬修法明訂公法人之權利與義務，研訂「農田水利會法」，刻正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研究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並將於上述辦法中明訂農田水利會之捐贈金額、目的等、擬規劃設立「農田水利處」之辦理情形與進度，暨預定完成相關工作之時程部分：

- （一）關於修法明訂「公法人之權利與義務」，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共同舉辦「農田水利會務革新座談會」，對

「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屬性」議題進行研討，決議將「公法人權利與義務」明訂於「農田水利會法」中。農委會已在研訂中之「農田水利會法草案」，納入相關條文明訂，尚須與相關機關檢討研議。

(二)「農田水利會法」草案，已完成初稿，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召開二次會議，已將草案條文第一條至第四十一條彙整修正，並將各單位提供之不同意見納入相關條文之說明欄中，俾供進一步研商之參考；對於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屬性之權利、義務、多角化經營之問題，現行通則中並未有完整、明確之條文規定，致其定位一直存有模糊地帶，造成困擾，因此，為建立共識，農委會與聯合會共同策劃，特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農田水利會會務革新座談會」，邀請各相關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深入研討，農委會並將會議結論建議有關修法事項，一併納入相關條文中重新整理。農委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第三次開會討論，將繼續積極研訂。農委會已將研訂「農田水利會法草案」列入九十年度立法案，預定於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

(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草案已完成初稿，農委會於九十年二月七日召開二次研商會議討論有關條文，尚需繼續研商討論。有關明訂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規定及對捐助章程、擔任董監事席次

規定等均予列入草案，本項辦法預定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

(四)規劃設立「農田水利處」一節，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八九）農人字第八九〇〇八〇八三七號函行政院檢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時，曾修正設「農田水利處」及明訂「農田水利處」掌理事項，但行政院刪除設立「農田水利處」有關修正條文，目前行政院已送立法院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無設立「農田水利處」條文。本案將經檢討協調後再報行政院爭取設立。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二項：補助原則部分，農委會並未就現行實務上，對臺北市、臺灣省中有能力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顯示其財務狀況良好之農田水利會，其會費補助原則不一提出具體說明，應請農委會具體說明其檢討結果與理由部分：

「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經費，農田水利會均認為係政府代農民繳會費。臺北市二個農田水利會部分，因該二水利會轄區灌溉面積小，財務狀況甚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北市建三字第三三五八三號函表示該二水利會第四屆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八十年度水利會會費全額暫緩徵收，並經農委會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七九農林字第九一三三一六二號函原則同意在案。臺北市二個農田水利會會費，經該二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決，因財務狀況良好，不需政府補助，依例由該二水利會自籌辦理。臺灣省十五個農田水利會部分，

依法由中央補助。臺灣省桃園、臺中、高雄等三個水利會雖成立財團法人，財務良好，但其轄區灌溉面積大，營運費用高，此三個農田水利會尚無法全部自行負擔，因此，農委會仍依法補助會費。

## 經濟部水利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90)水利農字第 0901800413 號

主旨：為大院糾正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予財團法人顯有浮濫及對財務困難水利會，本處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等，囑就審核意見本處所管部分，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見復案，復如說明，請 督照。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五六號函。
- 二、審核意見一、有關公教人員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出席費發給乙節，本處業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九〇)水利農字第〇九〇一八〇〇三八〇號函各農田水利會，有關公教人員兼任會務委員之酬勞，除交通費以外之出席費等，自即日起應停止發給並轉知相關公教人員兼任會務委員在案，本處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列為各會年度業務檢查及作為各會會長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審核意見二、以專業列管「督促相關農田水利會以捐助人身分，積極對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逐一檢視其捐助章程中董監事選任方式之妥適性，…

…，並請主管機關每半年提報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乙節」，謹陳明如次：

- (一)本處鑑於各財團法人修訂章程方向及衍生問題各異，前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經(八九)水利農字第 A 八九五〇二七一八二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各財團法人共同研商有關章程修訂事宜，以期達成捐助人農田水利會對董監事之產生應有主導權之共識有案。
- (二)次查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四基金會，其主管機關業已變更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經該會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另有關水利會對董監事產生應有主導權乙節，經查除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外之其餘三基金會，其章程修訂均已符合上開意旨。
- 四、本處基於協助該會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立場，當配合該會繼續督促各基金會檢討改進相關缺失，以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

處長 黃金山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三字第 90079067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針對函復「糾正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督導、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壹案之審核意見，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五七號函。
- 二、有關促請本市農田水利會對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檢討改進，並請現任各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會務委員、職員及會員配合推動章程條文之修正，以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一節，除本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業依本府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府建三字第九〇〇一九六六四〇〇號函，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以瑠農總字第三二八號函轉相關財團法人及該會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會務委員、職員及會員配合辦理外，本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亦依本府前函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七星總字第五五七號函略以：「……其現有之捐助章程，第二屆以後之董監事由前屆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將本會之主導權排除，有違原始捐助人之捐助原旨……」請相關財團法人檢討修正在案。本府持續督促本市農田水利會對其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章程修正之事宜。
- 三、有關本市農田水利會所捐助成立財團

法人之捐助章程中欠缺捐助人推薦選任董監事之法律依據及所推薦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應建立隨職務異動之制度等事宜，本府爰依民法第二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並參酌人民團體法、議事規範以及中央各部會所訂定相關目的事業財團法人之監督規定，研訂「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四章三十八條，該自治條例（草案）中第十三條：「……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政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及第十九條：「……財團法人（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已規範原捐助人推薦選任董監事暨隨職務異動之制度。又該自治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訂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亦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外，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追溯條款，故相關財團法人未依該自治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於期限內補正者，將依同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與第三十二條：「同一事項經

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該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二四九次、第二五〇次及第二五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作為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依據。

四、有關維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原捐助單位之發起人為當然董事」，所謂當然董事究為特定個人或係本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原捐助單位）所派代表之疑義一節，本府業以九十年七月三日北市建三字第九〇二三三〇四二〇〇號函請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儘速予以釐清確認。俟該會函覆後，即函報大院並副知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有關受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請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督促相關財團法人檢討其捐助章程內容之妥適性一節，本府將依大院首揭函所附之審核意見二列管所輔導之財團法人，檢討其捐助章程內容之妥適性，按期（每半年）呈報改善成效。

市長 馬英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90)農林字第 900139907 號

主旨：有關對本會函覆「大院所提糾正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

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一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五五號函。
- 二、大院審核意見一：「有關本案糾正案文所提，為避免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淪為少數私人控制，主管機關應監督糾正相關農田水利會圖謀補救乙節。」本會說明如下：
  - (一)本會辦理情形，請詳如附件（一）「本會九十年上半年改善辦理情形表」。
  - (二)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該府業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府建三字第九〇〇七九〇六七〇〇號函大院。
  - (三)經濟部水利處辦理情形，該處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經（九〇）水利農字第〇九〇一八〇〇三七四號函復；並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以經（九〇）水利農字第〇九〇一八〇〇四一三號函大院。
- 三、大院審核意見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應請農委會說明有關該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仍暫請經濟部水利處繼續協助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之法規依據，暨欠缺法規依據之改善措施。」乙節，本會說明如下：

- (一)本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仍暫請經濟部水利處繼續協助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主要是「精省暫行條例」延長一年至九十年十二月底，經濟部水利處依暫行條例亦可執行該處組織條例規定原隸屬臺灣省政府時所辦理之農田水利會業務。
- (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本會組織條例職掌規定，本會為農田水利會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已原則同意本會收回委託業務自行辦理，本會預定九十一年一月起依法收回全部主管農田水利會會務自辦，本會正依業務、人力等條件審慎考量規劃處理，所需增加員額人力，本會將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辦理，收回前尚須先陳報行政院。

主任委員 范振宗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 90 農字第 0510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 貴院所提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

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案，茲檢附審核意見，囑查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委會函報查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五四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對本案處理情形：

- 一、關於健全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組織，本院具體改善措施：
  - (一)有關農田水利會暨農業水利事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定位一案，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談決定：仍照現制辦理（即本院七十五年函示：農田水利會會務由農委會主管，農業水利事業由經濟部主管），至於未來農業水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隸屬問題，可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時，再作通盤考量。
  - (二)水利主管機關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相輔相成：
    - 1.農業水利事業為農業用水之營運事業，在興辦農業水利事業時，涉及依水利法規定辦理之事項，如水權之登記、河川引水、抽取地下水等建造物之興辦核准等等

- ，均應依其規定辦理。
2. 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內，灌溉排水設施之興辦與營運管理維護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係屬農田水利會之會務，由本院農委會主管。
  3. 有關水利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權責範圍示意圖，如附件二。
- (三) 有關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編列及農委會擬終止委託經濟部水利處辦理農田水利相關業務等問題，經本院於九十年七月四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如下：

1.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編列問題，請照本院經建會九十一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結果辦理（註：即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幹支分線】、農田排水改善工程【幹支分線】、推廣節水灌溉及農田水利設施生態環境綠化工程等，均編列於本院農委會經費下）。
2. 農委會委託經濟部水利處辦理之農田水利相關業務，擬終止委託收回自辦一節，原則同意辦理，其終止委託日期，請農委會依業務、人力等條件審慎考量後報院。至擬增加員額二十三人部分，請農委會洽商本院人事行政局。

二、至有關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瑠公農田水利會自八十年度以來，水利會會費經會員代表決議全額暫緩徵收，均由該二水利會編列預算負擔，因該二水利會財務良好，本院農業委員會依例未予補助，究係該二水利會「免除政府替農民

代繳會費之義務」、或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一節，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農田水利會在法律上之地位乃屬公法上地域性自治團體，於水利灌溉事務有其權限，為一特別管轄之自治團體，其本於一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免除中央政府（似應為國家法人概念）之補助義務，自行編列預算負擔之，除非法有明文禁止或基於其他公益之目的有予禁止之必要外，似宜予以尊重。

（附件略）

### 經濟部水利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90)水利農字第 0901800610 號

主旨：為大院糾正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予財團法人顯有浮濫及對財務困難水利會，本處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等，囑就審核意見，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說明見復案，復如說明，請 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九三號函。
- 二、有關督促各農田水利會檢討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相關內容之妥適性，並為必要之補救，其辦理情形乙節，經查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四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同年八月二十

九日、九十年一月三日及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修改變更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經該會同意備查在案。

三、審核意見部分，有關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第十二條後段）、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之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均有：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聯席會議提名推選之類似內容，恐導致財團法人淪為少數私人控制之虞，本處表示已符相關意旨，請檢討說明乙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一三八二二三號函說明四，對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二基金會董監事選任相關條文需作修正時分別表示：「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召開聯席會，依據第十條董監事結構規定提名推選之」、「已符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農林字第八九〇一〇九五五二號函意旨，不必修改即可」。惟農委會九十年七月九日（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〇三〇四七六號函請捐助成立基金會之三水利會應「積極對各別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逐一檢視捐助章程中董監事選任方式之妥適性，對於欠缺捐助人推薦選任董監事之法律依據、或逕由前一屆董監事提名次屆人選、恐淪為少數特定人私相授受之虞者，均應積極圖謀補救，以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又對所推薦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應建立隨職務異動制度」。

四、上開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十條董事、監察人組成方式中，董事十五人部分：臺中農田水利會人員八人，會務委員三人及監察人五人部分：臺中農田水利會人員三人，會務委員二人，另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九條董事、監察人組成方式中，董事十五人部分：臺中農田水利會人員十三人，及監察人五人部分：臺中農田水利會人員四人，均占董事及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原始捐助人農田水利會就基金會第二屆董事、監事組成，仍居主導權地位，故認似不致產生淪為少數私人控制之虞。綜上，為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建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九十年七月九日（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〇三〇四七六號函意旨，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中訂定相關條文（按：臺北市政府研議中「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已落實上開意旨）。

處 長 黃金山 休假  
副處長 吳憲雄 代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三字第 09100533000 號

主旨：大院函為糾正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



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壹案，本府就 大院審核意見謹陳復如「臺北市府陳復意見說明書」，復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九四號函辦理。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府陳復意見說明書

大院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九四號函：「糾正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點」壹案之審核意見，本府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一、有關督促各農田水利會檢討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相關內容之妥適性，並為必要之補救，其辦理情形。
本府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督促各農田水利會檢討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相關內容之妥適性，並為必要之補救，本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函覆資料詳如附件一、二。 二、為整合相關單位採一致性之基準，本市業已研訂「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且現已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本府擬俟「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頒行後，據以作為本市財團法人管理之法源依據。
審核意見	二、請以表列方式逐一敘明，對於受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關於董監事選任之規定與檢討修訂情形（包括現行規定內容、經檢討後認為是否應修訂、修訂進度與辦理情形）。
本府辦理情形	詳如附件四。
審核意見	三、臺北市府研訂「臺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
本府辦理情形	本府研訂之「臺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定名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另為求本自治條例研訂之周延，且廣納各方建議，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辦理「『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業經本府第一一三九次市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審核意見	四、維謙基金會之捐助章程中，所謂當然董事「原捐助單位之發起人」究為特定個人或七星水利會（原捐助單位）所派代表疑義之說明。

本府辦理情形	一、本市函請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釐清本節壹案，依該會轉維謙基金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九〇）維明字第〇二七號及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〇）維明字第〇三八號，覆以「當然董事為捐助單位發起捐助成立基金會當時之發起人」及「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由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機關核定，經檢討無需要修訂」。 二、本府業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大院之審核意見，就主管機關之立場，促該基金會對其捐助章程作適當的檢討與修正。
--------	---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 0910030221 號

主旨：有關大院所提糾正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一案審核意見，本會辦理情形陳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九二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函請臺灣省桃園、臺中、高雄等三個農田水利會及請臺北市政府轉臺北市七星、瑠公等二個農田水利會洽各會捐助基金會（包括臺灣省四個基金會、臺北市十個基金會）暨部分基金會電傳本會檢討情形，經予檢討彙整如說明三、四、五。
- 三、大院審核意見事項（一）：有關督促各農田水利會檢討所捐助成立財團法

人之捐助章程相關內容之妥適性，並為必要之補救，其辦理情形本會說明如下：

本會督促桃園、臺中、高雄、七星、瑠公等農田水利會，檢討十四個捐助基金會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表一「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檢討情形」。

四、大院審核意見事項（二）：「請以表列方式逐一敘明，對於受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關於董監事選任之規定與檢討修訂情形。」本會說明如下：

本會已督促桃園、臺中、高雄、七星、瑠公等農田水利會檢討所捐助十四個基金會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表二「受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選任之規定與檢討修訂情形」。

五、大院審核意見事項（三）：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七月九日經（九〇）水利農字第〇九〇一八〇〇四一三號函表示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曹公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之捐助章程已符相關意旨，惟查其中：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第十二條後段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之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均有：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聯席會議提名推選之類似內容。鑒於該等條文內容，恐有導致財團法人淪為少數私人控制之虞，經濟部水利處卻表示已符相關意旨。應請檢討說明之。本會說明如下：

- (一)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第十二條後段相關問題，本會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已以（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一二八二六三號函該財團法人，建議修改第十二條後半段條文內容為「……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前召開聯席會，依據第十條董監事結構之規定提名推選之」；或可將本段文字予以刪除，俾使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條文意旨前後一致。該基金會章程之修訂，本會雖曾建議，惟倘該基金會依照現行第十條規定辦理，即水利會在董監事名額中占二分之一以上，則尚不致於導致原捐助人喪失主導權，故該基金會尚無立即修訂章程之迫切性。
- (二)有關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之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後段相關問題，業經臺中農田水利會檢討無須修訂，其理由如下：「因第一屆組成人員，係由第九條規定所產生，各董事、監事人身負水利會所託付之任務，尤其水利會員工兼任者，必能飲水思源，珍惜名譽，當不致

讓中心淪為少數人所控制」。臺中農田水利會檢討第九條擬俟本會公告「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後，再據以通盤檢討，視實際情形，再予修訂。

- 六、檢陳附件：表一「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檢討情形」及表二「受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選任之規定與檢討修訂情形」。

主任委員 范振宗

（附件略）

### 經濟部水利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利農字第 09150068300 號

主旨：為大院糾正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予財團法人顯有浮濫及對財務困難水利會，本處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等，囑就審核意見，於文到二個月內說明見復案，復如說明，請 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三七號函。
-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九十年六月修正公布，第四條規定：「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原委由本處辦理之農田水利會相關監督業務，九十一年起是否仍委託本處辦理乙節？經查本案行政院業以九十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七三九六一號函復農業委員會略以：「貴會委託經濟部水利處辦理之農田水利相關業務，擬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委託收回自辦一節，原則同意辦理」。經濟部嗣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九〇）水利字第○九〇二〇二〇九五八〇號函送移交接管清冊，並經該會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農林字第○九一〇一〇〇一五八號函復查收用印在案，故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處未再接受該會委託辦理各農田水利會相關業務，並已由該會收回自辦。

代理處長 吳憲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098003006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所提糾正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大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等一案，審核意見二及三，本會補充說明如後，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3 月 11 日財經委員會電話通知「更新補充本會 91 年 6 月 4 日農林字第 0910119425 號函資料」一事辦理。（再復 大院 91 年 4 月 10 日（91）院台財字第 09122002 45 號函）

二、大院審核意見二有關研修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時程、研修情形等節，本會為依民法規定監督各農業財團法人，已於 77 年 6 月 30 日農企字第 7125337A 號令訂定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依該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及認可後，報本會核備；同準則第 17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不遵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或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者，本會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民法之規定處以罰鍰、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另法務部為使政府機關能有效率地處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事項，防止以往實務運作上之弊端，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已配合 97 年 5 月 14 日新修正之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重新檢討並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97 年 8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刻由行政院審查中。由於「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位階較低，本會將視完成立法之「財團法人法」內容，配合研修「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俾使各農業財團法人之運作更臻完備。

三、大院審核意見三有關「農田水利會監督與輔導辦法」規範農田水利會捐贈之相關規定，暨「農田水利會法」草案之後續修法進度如何一節：

(一)本會在研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過程，曾提出擬明訂規範農田水利會得設立財團法人之條文規定為「水利會運用資金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須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辦理並符合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及發展，或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之共同發展互助為宗旨，其捐助計畫須報農委會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水利會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應有該水利會指派代表擔任二分之一以上席次董監事之規定，以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並應建立制度。」其後經檢討為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規定意旨，不宜於辦法中訂定，爰未將規範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納入本會 90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之「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二)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其財產為其成員共有。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臺中、高雄農田水利會等 5 個財務較佳之農田水利會（財源主要為都市化致部分廢圳路出售或被徵收之收入），過去為回饋地方及彌補農田水利會研究人力不足，曾陸續捐助資金及土地成立財團法人。經查早期由農田水利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團體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 17 個，均係分別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本於監督輔導權責核准設立，並經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精省後，農田水利會移由本會主管期間，則未再發生農田水利會捐助資金

及土地予財團法人之個案。未來如再有捐助個案提出申請，本會當依捐助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及所成立法人宗旨嚴格審查管制。

(三)本會曾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邀集前述 17 個財團法人之負責人，召開「各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主管部分）未來工作方向之整合事宜」會議，研商將設立目的性質相近者輔導其合併之可行性，以及研商各財團法人之未來工作方向之整合事宜，以達到財團法人與政府部門、農田水利會間業務相輔相成之功效，俾發揮財團法人整體力量，對農業作最大之貢獻。又本會亦於 95 年 11 月 7 日以農水字第 0950030678 號函請受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等，就其「捐助暨組織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比照臺北市政府所頒「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正為「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指派之代表擔任」。

(四)「農田水利會法」本會於 90 年度已研擬初稿，惟邀請相關單位研商時，咸認為「農田水利會法」仍為組織法，不能包含作用法，因此，本會修法作業方面，擬予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新訂「農田水利事業法」，而不予研訂「農田水利會法」。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修正作業，行政院曾

分別於 91 年 3 月 11 日（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及 94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兩度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均因屆期未審議而廢棄。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開議後，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2 日再度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至有關「農田水利事業法」之立法作業，本會曾於 91 年 11 月 1 日將「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四次審查會後，決議現階段以在水利法中增訂農田水利專章方式，將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及營運管理等有關條文納入專章規範，並以本會為農田水利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劃分權責，一併增訂於水利法修正草案中。水利法為經濟部主管，該部隨後即配合擬具「水利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1 日退請經濟部參酌各機關之意見重新研擬。由於「水利法修正草案」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刻由經濟部水利署邀集相關機關審慎研議中。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098012898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未盡監督之責，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及不動產予財團法人顯有浮濫之嫌，且對財務困難之水利會亦未能提出有效對策等情，請就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5 月 1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98 號函。
- 二、大院審核意見「有關農田水利法草案修法進度一節，現已改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2 部分，應請農委會賡續說明該 2 法之相關研修進度、完成時程」一節：查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開議後，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2 日再度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刻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慎研議中。
- 三、大院審核意見「應請農委會以表列方式說明現行所管各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選任方式之相關規定」一節：本會現行所管各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計有 10 個，經整理其捐助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選任方式之相關規定，詳如附表。
- 四、大院審核意見「有關公法人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範檢討一節，迄未於「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作相關之研修，應請農委會賡續說明該準則

研修進度、完成時程」一節：「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本會於 77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行政規則，未有法律授權依據。本會將視完成立法之「財團法人法」內容，再予配合研修「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惟法務部擬具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五、大院審核意見「於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中納入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規定意旨不符之理由。另若未來農田水利會有捐贈行為時，其審核之法令依據為何？」一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因此，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不宜增訂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未來如有農田水利會提出捐助個案之申請時，本會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規定要件，嚴格審查及管制。

六、大院審核意見「該會邀集 17 個農業財團法人研議性質相近者整合可行性之後續作為與成效各如何」一節：各財團法人之設立宗旨及業務，彼此間或許有些類似。惟基於個別財團法人之主體性及設立地點不同，均經法院完成「法人」登記。若欲尋求與其自身設立目的性質相近之財團法人合併，仍有其實際上困難，短期內不易達成。

七、大院審核意見「函請財團法人七星環

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等，比照臺北市政府所頒「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之後續辦理情形」一節：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之原始捐助單位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已依民法相關規定對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之訴訟，目前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至於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將俟前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再行處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098016934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審核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未盡監督之責，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及不動產予財團法人顯有浮濫之嫌，且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亦未能提出有效對策等情糾正案處理情形，核有須行確實檢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98 年 9 月 4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622 號函。

二、大院第 8 次審核意見「農委會賡續說

明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2 法之相關研修進度、完成時程」一節：查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開議後，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2 日再度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另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刻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慎研議中。

三、審核意見「有關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之董事、監察人組成尚未列有第 2 屆以後之董監事由原始捐助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原始捐助人推薦選聘董監事之席次暨董事、監察人出缺應隨職務異動而當然就任、解任等規定。仍請農委會督促修正改善」及「請農委會賡續函報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對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之訴訟情形，暨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之比照臺北市政府所頒『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之後續辦理情形」一節：本會已於 98 年 9 月 9 日農水字第 0980155596 號函請前述 4 個財團法人儘速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條文。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於 98 年 9 月 23 日 98 水研發字第 065 號函覆略以該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4 章第 9 條

業已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且第 2 屆以後推選之董、監事席次均依規定聘任。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亦函覆略以刻正研議修正其組織暨捐助章程中。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則以電話回報：由於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對該基金會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7 條之訴訟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民事裁定定讞，詳如後附裁定書影本，該基金會刻正依前述裁定，修正其組織暨捐助章程中。

四、審核意見「有關『財團法人法』之修法進程，暨『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相關研修，仍請農委會賡續說明該準則研修進度、完成時程」一節：法務部擬具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本會將視完成立法之「財團法人法」內容，再予配合研修「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099003031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審查本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等情，核有須行確實檢



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12 月 18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906 號函。
- 二、大院審核意見一、農委會賡續說明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2 法之相關研修進度、完成時程一節：查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開議後，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2 日再度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經濟二委員會審查。另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刻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慎研議中。
- 三、審核意見二、有關督促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一節：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其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項文字，詳如附件，該中心下(4)屆董事、監察人之席次，將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組成方式提名推選（聘任）之。至於其餘 3 個基金會，迄今仍在研議，尚未進行修正，本會將依 大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法院裁定內容，持續督促其儘速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作業。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099013480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審核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等之處理情形，核有須行確實檢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50 號函。
- 二、大院第 10 次審核意見一、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之研修情形及具體成果一節：查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開議後，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2 日再度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經濟二委員會審查。另為端正農田水利會選風，本會亦於 99 年 3 月積極推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9 條之 2、第 38 條之 1、第 38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防賄選及防暴力條文，業經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20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於同年 4 月 30 日及時公布，適用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第 3 屆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本次選舉經本會協同法務部、內政部及中選會等相關部會全面展開檢肅選風查賄防暴等積極

作為，相關之查賄與防暴工作均具成效。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經濟部水利署尚在審慎研議中。

三、審核意見二之 1、有關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法院裁定內容修正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一節：經本會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農水字第 0990123949 號函請前述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等 3 個基金會，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辦理情形。該等 3 個基金會已分別以 99 年 5 月 20 日 99 星綠字第 0990520040 號函（附件 1）、99 年 4 月 23 日（99）維明字第 13 號函（附件 2）及 99 年 5 月 3 日（99）七星農發會字第 016 號函（附件 3）復本會略以：

- (一)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表示該會已著手召集各董事、監察人並邀請法律專家等積極研議修正組織章程，並參照日後制定之財團法人法，作為修正之依據。
- (二)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表示該會擬俟「財團法人法」法案通過後，依法研議組織章程之修正事宜。
- (三)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則表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違背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該會刻正研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解釋聲請。

四、審核意見二之 2、有關「農業財團法

人監督準則」之研修情形一節：為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進度，俟立法院完成審查及總統公布，立即配合修正「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099003115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等之處理情形，核有須行確實檢討改進一案」所提第 11 次審核意見，本會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7 月 2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78 號函。
- 二、大院第 11 次審核意見 1、賡續函復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之研修情形及具體成果一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將衍生各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而產生主管機關管轄競合之爭議；為解決爭議，並利農業水資源運用、調度之協調及澇旱災害預防、

應變等運作順暢，行政院爰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全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統一為本會，預定於近期再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經濟部水利署尚在審慎研議中。

三、審核意見 2 之 1、有關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法院裁定內容修正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一節：經本會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農水字第 099015076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0 日以農水字第 0990031147 號函請前述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等 3 個基金會函復辦理情形。該等 3 個基金會已分別以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星綠字第 0991216073 號函（附件 1）、99 年 12 月 14 日（99）維明字第 34 號函（附件 2）及 99 年 12 月 14 日（99）七星農發會字第 060 號函（附件 3）復本會略以：

- （一）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表示該會已著手研議修正組織章程，惟尚須俟「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方得定案。
- （二）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表示該會擬俟「財團法人法」法案通過後，依法研議組織章程之修正事宜。
- （三）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則表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

第 38 號民事裁定，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62 條，違背憲法相關規定，該會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民法第 62 條規定牴觸憲法。

四、審核意見 2 之 2、有關「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研修情形一節：行政院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本會將俟「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立即配合修正「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0016393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等之處理情形」所提第 12 次審核意見，本會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09901183240 號函。
- 二、大院第 12 次審核意見 1、賡續函復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之研修情形一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將衍生各農田水利會事業

區域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而產生主管機關管轄競合之爭議；為解決爭議，並利農業水資源運用、調度之協調及澇旱災害預防、應變等運作順暢，行政院爰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1 月 7 日-1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朝野黨團進行協商。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已於 100 年 4 月 7 日進行協商。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經濟部水利署尚在審慎研議中。

三、審核意見 2 之 1、有關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法院裁定內容修正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一節：經本會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農水字第 1000110346 號函請前述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等 3 個基金會函復辦理情形。該等 3 個基金會已分別以 100 年 7 月 26 日星綠字第 1000726036 號函（附件 1）、100 年 10 月 4 日（100）維明字第 22 號函（附件 2）及 100 年 10 月 3 日七星農發會字第 100042 號函（附件 3）復本會略以：

- (一)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表示該會已著手研議修正組織章程，惟尚須俟「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方得定案。
- (二)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表示該會擬俟「財團法人法」法案通過後，依法研議組織章程之修正事宜。
- (三)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則表

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62 條，違背憲法相關規定，該會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再次提出釋憲聲請。

四、審核意見 2 之 2、有關「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研修情形一節：行政院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本會將俟「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立即配合修正「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00031169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等之處理情形」所提審議意見，本會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94 號函。
- 二、大院審議意見 1、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之研修情形一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將衍生各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而產生主管機關管轄競合之爭議；為解決爭議，並利農業

水資源運用、調度之協調及澇旱災害預防、應變等運作順暢，行政院爰函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1 月 7 日至 1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朝野黨團進行協商。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已於 100 年 4 月 7 日進行協商。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經濟部水利署尚在審慎研議中。

三、審議意見 2 之 1、有關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依 大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法院裁定內容修正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一節：經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00174129 號函請前述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等 3 個基金會查復辦理情形。該等 3 個基金會已分別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綠字第 1001212051 號函（附件 1）、100 年 12 月 16 日（100）維明字第 23 號函（附件 2）及 100 年 12 月 5 日七星農發會字第 100057 號函（附件 3）復本會略以：

- (一)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表示該基金會已著手研議修正組織章程，惟尚須俟「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方得定案。
- (二)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表示該基金會擬俟「財團法人法」法案通過後，依法研議組織章程之修正事宜。
- (三)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則表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62 條，違背憲法相關規定，

該基金會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再次提出釋憲聲請，俟釋憲結果確定後再行賡續處理。

四、審議意見 2 之 2、有關「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研修情形一節：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本會將俟「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立即配合修正「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1003163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所提審議意見，本會本年賡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08 號函。
- 二、大院審議意見 1、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之研修情形一節：為維護農田水利會選舉公平性，本會就農田水利會會員行使選舉會長及會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部分，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7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復奉該院楊政務委員指示：

重行檢討會員行使選舉之資格條件，除增訂會員持有耕地面積下限外，尚需增訂年齡等限制條件，以求周全。本會刻正針對「會員行使選舉罷免權之資格條件」、「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事業之法源依據」及「會長、會務委員辭職、去職或停職之程序」等重點，再行研議中，預訂於明（102）年 6 月前函報行政院審查。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由於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經濟部水利署尚審慎研議中。

三、審議意見 2、有關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依 大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法院裁定內容修正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一節：目前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已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年度非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事項，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 5 屆董事 21 人及監察人 7 人之選任工作。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為：原始捐助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除其會長為當然董事外，並推派董事 12 人及監察人 4 人，並已符合 大院調查意見意旨。至於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則表示擬俟「財團法人法」案公布施行後，依法研擬組織章程之修正事宜。本會將持續督促該二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作業。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20082999 號

主旨：有關大院針對「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所提審議意見，本會本年賡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102 年 1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50 號函。
- 二、大院審議意見 1、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水利法」之研修情形一節：為維護農田水利會選舉之公平，檢討修正會員取得選舉及罷免會長、會務委員權利之資格條件，積極運用農田水利會現有資源及設備，提升其營運績效及財務能力，以及健全會長、會務委員任免制度等。本會成立法規研修小組，陸續召開會議達 15 次，並與內政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機關充分討論後，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行政院業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臺農字第 102015169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至有關「水利法」之修法作業：為使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私人空間檢查，以落實水利法所定管制取締事項，總統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增訂該法第 93 條之 6，賦予主管機關及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並於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使檢查工作能順利進行。

三、審議意見 2-1、有關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依 大院調查意見意旨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一節：本會已以 102 年 1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020201989 號函，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修正其組織章程。惟捐助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業已對該二基金會提起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之民事訴訟，上述二件訴訟案均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有關該二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作業，擬俟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四、審議意見 2-2、有關「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相關研修情形一節：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947 號令廢止「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於同年月 22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944 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同年月 31 日生效。本會除依前述要點，持續監督管理各農業財團法人外，並密切注意「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俟該法公布後，當立即配合修正前述要點。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

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4 期)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417062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於 2 個月內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敬請 督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18 號函。
- 二、罰金刑為財產刑，與其他自由刑之執行，無須定其次序，但應注意行刑權時效。有關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因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

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亦即罰金易服勞役依刑法第 42 條規定須受刑人無力完納者，始得易服勞役。而因各個案件受刑人有無財產情況不一，追查財產需耗費相當時間、行政程序及人力物力，故對於受刑人如有羈押日數者，實務上於執行時，因受刑人是否可完納罰金不確定，則以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為優先。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請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已就受刑人之執行提供救濟途徑。是受刑人於到案執行時，仍得隨時陳述意見，且對檢察官之執行認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請異議。若經法院撤銷執行指揮者，檢察官則會依據法律，參酌法院裁定之見解，基於執行刑罰目的，為妥適之指揮執行。

四、為加強受刑人權益之保障，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檢執甲字第 10112003080 號函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刑罰徒刑、拘役或罰金等案，對於受刑人聲請如認不應准許時，應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俾利其遵行辦理（如附件）。本部並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執行，以維護受刑人之權益。

部長 曾勇夫

（附件略）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 10200078980 號

主旨：大院函以，有關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前經大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囑督導落實執行之實際績效，按季彙整函復，迄今已逾期限，囑迅即辦理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102 年 4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80 號函。

二、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4502480 號函轉大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辦理本案，並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0026350 號函准予備查臺高檢函報所屬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度按季彙報統計件數之規劃，其中臺高檢係規劃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 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 20 日陳報並由其彙整後，再陳報本部。由於最近一次陳報時間尚未屆期，未能取得相關資料。本部將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辦理，以維護受刑人權益。

部長 曾勇夫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204540870 號

主旨：大院函以，有關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乙案。前經大院以 102 年 1 月 14 日（102）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囑本部督導落實執行之實際績效，按季彙整函復大院，迄今已逾期限，囑迅即辦理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2 年 4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8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4502480 號函轉大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辦理本案，並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0026350 號函准予備查臺高檢函報所屬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度按季彙報統計件數之規劃，其中臺高檢係規劃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 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 20 日陳報並由其彙整後，再陳報本部，茲檢送臺高檢署 102 年度第 1 季檢察官辦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乙件（如附件）。本部將持續督導，落實執行成效。

部長 曾勇夫

102 年度第 1 季檢察官辦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3	0	0	3	0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0	1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0	0	5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	0	2	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	0	2	1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3	0	4	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	0	2	100%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合計	10	9	0	19	100%

註：本表依臺中地檢署 102 年 5 月 23 日中檢秀執都字第 049871 號函，更正本署 102 年 4 月 25 日檢執甲字第 10212000070 號函陳報數據。

#### 102 年度第 1 季檢察官不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不准未說明理由之原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同一人提出聲請 2 次)	羈押日數已折抵本案徒刑刑期，併科罰金查無羈押日數可折抵。	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一、就併科罰金新臺幣 6 萬元，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不准之理由：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查本案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 6 萬，既已易服勞役，則本署先執行較重之有期徒刑部分，再執行易服勞役，即屬於法無違，且羈押日數先予折抵有期徒刑，	無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不准未說明理由之原因
		<p>應有利於提早報請假釋。</p> <p>2.而本案所處罰金部分，雖得易服勞役，但亦得逕執行罰金刑，是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於 109 年 1 月 3 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或請家屬至署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亦非不利於受刑人。</p> <p>二、就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不准之理由：</p> <p>1.按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查本案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既已易服勞役，則本署先執行較重之有期徒刑部分，再執行易服勞役，即屬於法無違，且羈押日數先予折抵有期徒刑，應有利於提早報請假釋。</p> <p>2.而本案所處罰金部分，雖得易服勞役，但亦得逕執行罰金刑，是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於 116 年 10 月 19 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或請家屬至署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亦非不利於受刑人。</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p>一、依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罰金刑之執行，應先令受刑人繳納罰金，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受刑人之財產，確實無力繳納時，始易服勞役。故本件因槍砲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 11 年 6 月而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於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時，係先執行徒刑部分，至於罰金部分則以執行財產為優先。本件羈押日數，自應優先折抵徒刑之刑期，罰金部分尚可執行受刑人於在監服刑期間之保管金與勞作金，於徒刑執行完畢前，倘若罰金尚未執行繳納完畢，受刑人或家屬願繳清罰金時，檢察官仍可同意繳清罰金。故本件檢察官簽發</p>	無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不准未說明理由之原因
		<p>指揮書時，並無將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之理。</p> <p>二、該署已於 96 年度執緝字第 2088 號（94 年度訴字第 2869 號）槍砲案件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中折抵羈押日數 81 日，且因此折抵刑期，受刑人方達假釋之標準。現聲請以羈押日數再折抵併科罰金 30 萬元易服勞役之日數礙難准許。（本件受刑人有期徒刑部分已報准假釋，執行併科罰金易服勞役期間又提出聲請折抵羈押日數）</p> <p>三、依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罰金刑之執行，應先令受刑人繳納罰金，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受刑人之財產，確實無力繳納時，始易服勞役。」，故受刑人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徒刑 13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時，係先執行徒刑部分，至於罰金部分則以執行財產為優先。從而，受刑人該案之羈押日數，自應優先折抵徒刑之刑期。因罰金部分尚可執行在監服刑期間之保管金與勞作金，於徒刑執行完畢前，其罰金或已執行完畢，若尚未執行完畢，而斯時受刑人或家屬願繳清罰金，檢察官仍可同意繳清罰金，故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時，並無將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之理。</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p>一、併科罰金部分，業已繳納完畢，已無羈押折抵併科罰金情形。</p> <p>二、併科罰金 3 萬元部分，因有財產可供執行，該署目前持續自其監所保管金、勞作金扣繳（已扣抵 18,000 元），為符併科罰金之意旨，暫不宜准其羈押折抵。</p>	無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200155450 號

主旨：大院函以，有關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

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囑本部督導落實執行之實際績效，按季彙整函復 大院乙案，復如說明二，敬請督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4502480 號函轉 大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

檢）辦理本案，並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0026350 號函准予備查臺高檢函報所屬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度按季彙報統計件數之規劃，其中臺高檢係規劃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 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 20 日陳報並由其彙整後，再陳報本部，茲檢送臺高檢署 102 年度第 2 季檢察官辦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乙件（如附件）。本部將持續督導，落實執行成效。

部長 曾勇夫

102 年度第 2 季檢察官辦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1	0	0	1	0%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2	0	0	2	0%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5	4	0	9	100%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4	0	4	100%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0	0	1	100%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6	0	6	100%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1	0	1	100%
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2	0	2	100%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1	0	1	100%
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合計	9	18	0	27	100%

註：

- 一、依法務部 102 年 1 月 15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02480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辦理。
- 二、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應填報本報告表，於每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至隔年 1 月 20 日按季送本署彙整，俾便陳報法務部。

102 年度第 2 季檢察官不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2 件	他案羈押日數，不得移抵本案刑期。
同上	1 件	羈押日數已折抵本案徒刑刑期，併科罰金無法折抵。
同上	1 件	本案已折抵羈押，定應執行刑後函轉由雲林地檢署處理。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	3 件	因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二以上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故裁判確定前之羈押先予折抵徒刑。又罰金之執行須於裁判確定二個月期滿不完納，進行強制執行，無力完納者始得易服勞役，故羈押折抵仍以徒刑優先。
同上	1 件	因併科罰金高達新臺幣 120 萬元，然實際執行僅易服勞役 180 日，顯已對受刑人較一般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優惠，仍應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再執行罰金刑使符判決處罰矯正之旨。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件	<p>按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意即罰金得於其他主刑之先或後，或與之同行執行之。故罰金部分，受刑人如未繳納而須易服勞役，執行檢察官本得斟酌各項情形，而決定先予執行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之中，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 457 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執行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執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為裁量之事項，自難謂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953 號裁定同此見解）。況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嗣 103 年 2 月 2 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亦非必不利於受刑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6 號裁定意旨）</p>
同上	1 件	<p>依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罰金刑之執行，應先令受刑人繳納罰金，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受刑人之財產，確實無力繳納時，始易服勞役。故如因槍砲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時，於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時，係先執行徒刑部分，至於罰金部分則以執行財產為優先。從而，受刑人因該案之羈押日數，自應折抵徒刑之刑期。而因罰金部分尚可執行受刑人於在監服刑期間之保管金與勞作金，受刑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前，其罰金或已執行完畢，若尚未執行完畢，而斯時受刑人或家屬願繳清罰金，檢察官仍可同意繳清罰金。故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時，並無將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之理。</p>
同上	1 件	<p>依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罰金刑之執行，應先令受刑人繳納罰金，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受刑人之財產，確實無力繳納時，始易服勞役。受刑人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而併科罰金，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時，係先執行徒刑部分，至於罰金部分則以執行其財產為優先。從而，受刑人因該案之羈押日數，自應優先折抵徒刑之刑期。而併科罰金部分尚可執行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之保管金與勞作金，受刑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前，其罰金可能已執行完畢；若尚未執行完畢，而斯時受刑人或家屬願繳清罰金，檢察官仍可同意繳清罰金。此外，法條規定將自由刑與罰金刑分列，顯見兩者之立法理由與目</p>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p>的並不相同；而法院量刑時並於宣告有期徒刑後併科罰金，亦徵自由刑與罰金刑所欲達成之刑罰效果不同。若本件不先執行罰金刑，即貿然直接將罰金刑折抵羈押日數而轉換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自由刑，不啻無視法規範之立法理由及目的，更是置法院宣告有期徒刑與罰金刑之用意不同而不論。</p> <p>再者，將併科罰金之處罰優先以羈押日數折抵，即是將罰金刑轉換為拘束被告人身自由，若受刑人得以繳納罰金而執行完畢，即可不必易服勞役而使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如此又何以可認係「不利於」受刑人？從而，併科罰金部分以羈押日數折抵（將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並非可認必然「有利於」受刑人。</p> <p>綜上所述，受刑人之聲請既無法律根據，又與法規範之立法目的及法院宣告不同刑種之目的未合，此聲請復難認有利於受刑人，應不予准許。</p>
同上	1 件	<p>按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意即罰金得於其他主刑之先或後，或與之同行執行之。故罰金部分，受刑人如未繳納而須易服勞役，執行檢察官本得斟酌各項情形，而決定先予執行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之中，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 457 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執行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執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為裁量之事項，自難謂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953 號裁定同此見解）。</p> <p>況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嗣後如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經核准假釋前，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亦非必不利於台端。（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6 號裁定意旨）</p> <p>又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上重訴字第 16 號判決理由四「審酌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高達一百三十餘公斤，且均為高純度海洛因磚，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亦將近六百五十二公克，以每人每次零點幾公克施用數量計算，足供數十萬人次施用，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至鉅，亦為世界各國戮力消除之萬國公害等情節，被告本人並未施用毒品，</p>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p>已如前述，犯後於審理程序中又僅一再指摘檢調單位僅逮捕起訴其一人，未繼續追查其上游來源，毫無悛悔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又本件係宣告無期徒刑，應併於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見受刑人所犯情節重大，影響社會甚鉅，其罰金仍應予以執行，以落實判決目的。又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裁判之執行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監獄之行刑則是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之謂。是裁判之執行涉及是否執行及刑期如何計算之決定，由於尚未進入監獄行刑之領域，尚非監獄之處遇，而與受判決人入監服刑後，透過監獄行刑之措施，以達到社會復歸或再社會化之目的，其行刑之措施屬於監獄之處遇，迥不相同。…至於受刑人於執行後，如何適用上開條例與遴選辦法或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項，則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列，自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6 號裁定意旨）</p>
同上	1 件	<p>受刑人所犯 97 年執更字第 3685 號、97 年執更字第 3685 號之 1 案件並不符合定刑要件，羈押日數先予折抵有期徒刑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且本署係依法執行罰金刑，受刑人所請予以駁回。 （本件併科罰金部分係扣受刑人在監獄之保管金）</p>
同上	1 件	<p>受刑人尚有保管金 9 萬多元，是以併科罰金部分應先予扣抵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不宜將本件羈押日數折抵於併科罰金 6 萬元部分執行。 （本件併科罰金部分係扣受刑人在監獄之保管金）</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件	<p>羈押之日數宜先抵主刑，尚有餘數再抵罰金，且罰金須受刑人無力完納及無財產供執行，始得易服勞役，不宜先折抵。</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件	<p>檢察官認受刑人所犯之罪，應先執行有期徒刑，並以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之執行，徒刑執行期滿日再接續執行併科罰金之易勞役部分。蓋罰金刑於徒刑執行後再接續執行，未必對受刑人不利，罰金刑乃對被告之財產課與處罰，課以罰金或應以易服勞役之形式執行，未必於何時認屬較有利於受刑人；所處罰金刑部分，雖得易服勞役，但亦得逕執行罰金刑，是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嗣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內，如有資力仍得繳納罰金，</p>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p>或有無親友願代其繳納，即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故檢察官執行指揮「先就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被羈押之日數折抵其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未必不利於受刑人。至於受刑人何時有資力繳納，或有無親友願代其繳納，則非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所能或所應審酌。再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易服勞役者，在監外作業，刑事訴訟法第 480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以此規定觀之，可知罰金易服勞役者性質上原係屬財產刑，情節顯較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為輕，故應與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且執行方式亦有不同。是以，就形式上觀之，羈押期間先折抵較重之有期徒刑，對受刑人自較為有利。又按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2 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而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因互無衝突，檢察官得斟酌個案因素決定其執行之順序，是以本件先執行較重之有期徒刑部分，再執行罰金之易服勞役，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考量等情事。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罰金為無理由，礙難許可。</p>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件	羈押日數已先折抵本案徒刑刑期，併科罰金查無羈押日數可折抵。
合計	18 件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204511650 號

主旨：檢送「102 年度第 3 季檢察官辦理徒

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乙件，本部將持續督導落實執行成效。敬請 鑒照。

說明：依 大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辦理。

部長 羅瑩雪

102 年度第三季檢察官辦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1	0	0	1	100%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3	0	0	3	100%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5	0	6	100%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0	0	1	100%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1	0	1	100% (附件三)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機關名稱	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案件情形				具體說明理由 績效 (3) / (2) %
	准許件數 (1)	不准件數 (2)		合計 (1) + (2) 件數	
		說明理由件數 (3)	未說明理由件數 (4)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2	0	2	100% (附件四)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1	0	1	100% (附件五)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1	0	1	100% (附件六)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 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合計	6	10	0	16	100%

註：

- 一、依法務部 102 年 1 月 15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02480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4 號函辦理。
- 二、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應填報本報告表，於每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至隔年 1 月 20 日按季送本署彙整，俾便陳報法務部。

## 附件一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5 件	乙股 102 執聲他 2230 號與羈押折抵無關。
		乙股 102 執聲他 2377 號非本案羈押。
		案未移送故未折抵，後羈押日數已折抵高檢署 102 執 269 號案件。
		非利用同一偵審程序。
		非利用同一偵審程序。

## 附件二

機關名稱	准許件數	准許理由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件	受刑人聲請將羈押日數折抵併科罰金部分，經檢察官審酌本件聲請有利於受刑人，應予准許。

## 附件三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件	受刑人聲請將羈押日數折抵併科罰金部分，經檢察官審酌羈押日數已折抵徒刑，無法照准。

## 附件四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	1 件	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裁判之執行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監獄之行刑則是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之謂。是裁判之執行涉及是否執行及刑期如何計算之決定，由於尚未進入監獄行刑之領域，尚非監獄之處遇，而與受判決人入監服刑後，透過監獄行刑之措施，以達到社會復歸或再社會化之目的，其行刑之措施屬於監獄之處遇，迥不相同。受刑人於執行後，如何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係屬監獄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列。況且，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易服勞役者，在監外作業，刑事訴訟法第 480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罰金易服勞役者，性質上原屬財產刑，情節顯較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為輕，故應與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且執行方式亦有不同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就形式觀之，羈押期間先折抵較重之有期徒刑，對受刑人並無較不利。又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 條規定，累進處遇係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而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執行易服勞役者，因其不符合刑期 6 月以上之要件，固不適用累進處遇，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20 條規定，可知累進處遇之晉級係依受刑人執行期間之具體表現審核之，並非執行至一定期間即必然晉級，故受刑人主張本件羈押期間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較為有利，並無可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件	本件受刑人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係判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刑事訴訟法第 456、459 條定有明文。羈押係拘束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理應折抵於自由刑；又受刑人所處罰金刑部分，雖得易服勞役，然嗣 104 年 1 月 16 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受刑人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勞役，故本署以有利於受刑人之情形將羈押刑期折抵於受刑人所處有期徒刑 9 年並無違誤。

附件五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件	按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意即罰金得於其他主刑之先或後，或與之同行執行之。故罰金部分，受刑人如未繳納而須易服勞役，執行檢察官本得斟酌各項情形，而決定先予執行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之中，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 457 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執行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執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為裁量之事項，自難謂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953 號裁定同此見解）。況台端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嗣 116 年 10 月 23 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亦非必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不利於台端。（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6 號裁定意旨）。惟如有家屬前來繳納本件併科罰金新臺幣 5 萬元，得准註銷本件易服勞役指揮書。

## 附件六

機關名稱	不准件數	不准理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件	檢察官認受刑人所犯之罪，應先執行有期徒刑，並以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之執行，徒刑執行期滿日再接續執行併科罰金之易服勞役部分。蓋罰金刑於徒刑執行後再接續執行，未必對受刑人不利，罰金刑乃對被告之財產課與處罰，課以罰金或應以易服勞役之形式執行，未必於何時認屬較有利於受刑人；所處罰金刑部分，雖得易服勞役，但亦得逕執行罰金刑，是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嗣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內，如有資力仍得繳納罰金，或有無親友願代其繳納，即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故檢察官執行指揮「先就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被羈押之日數折抵其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未必不利於受刑人。至於受刑人何時有資力繳納，或有無親友願代其繳納，則非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所能或所應審酌。再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易服勞役者，在監外作業，刑事訴訟法第 480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以此規定觀之，可知罰金易服勞役者性質上原係屬財產刑，情節顯較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為輕，故應與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且執行方式亦有不同。是以，就形式上觀之，羈押期間先折抵較重之有期徒刑，對受刑人自較為有利。右按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規定：「2 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較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而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因互無衝突，檢察官得斟酌個案因素決定其執行之順序，是以本件先執行較重之有期徒刑部分，再執行罰金之易服勞役，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考量等情事。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罰金為無理由，礙難許可。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葉耀鵬、杜善良

巡察時間：103 年 1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巡察過程緊湊順利，當日上午前往中央研究院聽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2 兵工廠都市計畫開發造成南港區環境影響及因應規劃」簡報，嗣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戶外解說及視察，以瞭解目前施工狀況、濕地復育情形暨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及相關因應規劃。下午前往新北市林口國中，聽取該府體育局「2017 年世界運動大會籌辦計畫」簡報並實勘世大運選手村場址及施工進度，以瞭解該新建工程樹木移植、規劃施工情形及對當地環境之影響。

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另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103 年 1 月 21 日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2 兵工廠都市計畫開發造成南港區環境影響及因應規劃」簡報

葉委員耀鵬：

一、本院很關注此一開發案，如何於開發同時兼顧生態保護，這是非常重要的。生態保護、森林等於都市肺之功能

，臺北市政府應亦十分注重。剛才簡報說明很清楚，個人的看法是將來執行上能否落實較為重要。關於有條件通過環評，是否須條件完全成就，開發方能繼續進行？如能於開發過程就逐項檢視，對整個計畫的落實應較有幫助。

二、目前附近居民對此開發案尚有何反映事項？施工期間交通因應措施地方居民知道嗎？與民眾的溝通是很重要的。

三、所有開發計畫有無透過模型模擬，包括滯洪池、水流、排水等，有無以具體的實物模型實驗是否可行？畢竟現僅為紙上談兵，真正要施作時，有無透過模擬？

四、有關園區濕地之生物樣種有無調查、統計過？如有，開發後有無造成傷害，一比較就知道了。

杜委員善良：

貴市南港區現有 3 處埤塘，原供作該區農業灌溉及民生用水，其中 2 處似已廢棄，於水量、水質、環境方面之後續改善措施，對水源供應之能量有無影響？此乃個人關心問題所在。

貳、聽取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017 年世界運動大會籌辦計畫」簡報

葉委員耀鵬

一、世大運場館目前進度與預定期程是否符合？

二、有關世大運預算之執行，簡報時提到預算之來源，惟經費是否均到位？有無未到位等情況致執行進度有所延遲？

三、關於場館以後規劃，有無足夠數據顯示，如網球場等比賽完後可以得到充分利用？於使用人口方面，目前未蓋前運動人口有多少？賽會結束後是否

增加些使用人口？畢竟比賽是一回事，平常使用是一回事，此方面有無相關完整客觀數據而後可據以妥善規劃？

四、供作選手村使用之國宅規劃有 20 坪、30 坪係為虛坪或實坪？有無包括公共設施在內？若不包括，公共設施另外算還可以；如包括，以目前房屋公設比多占 20%、30% 以上來看，空間太小將來恐影響住宅品質，此點應予考量。

五、舉辦世界運動大會乃世界性賽事，有無請教以往舉辦過此賽會國家之經驗、心得、優缺點及應注意事項等，借他山之石為我國借鏡，此點籌備會有無注意。另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如何，我們應可先行瞭解，未雨綢繆，辦的比其他國家更好，這是我們的期許。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沈美真

巡察時間：103 年 1 月 1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

接見人民陳情：共 6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6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巡察新竹市，上午於市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即實地視察該市沿海 17 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之辦理情形及後續養護管理措施，以瞭解該府為發展休閒觀光，擬定新竹市沿海 17 公里觀光帶計畫，以「觀光休閒」及「自然生態」兩大面向

為主，而種植景觀樹木綠美化沿岸觀光景點之執行成效，並促請權責單位建置相關後續養護及管理機制，遂其發展休閒觀光之目的，提供該市市民良好之休閒空間。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綠美化植栽工程辦理期間所種植之樹木其存活率及存活期間各為何？建議市府應針對過往種植及養護情形，汲取經驗，逐步改善，避免經費不當支出。

二、92 年至 98 年間，承包廠商維護情形如何？市府有無積極監督承包廠商辦理採購合約之後續養護事宜並檢討改善措施？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三、貴市沿海 17 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之實際權責單位（即維護管理單位）？權責單位除了填具例行性報表外，在養護植栽方面，遇有突發狀況時，有無建立起逐級層報（口頭或書面）的機制？建議建立相關行政管理上的標準流程，俾利後續責任釐清。

四、請提供 102 年關於植栽工程部分，民眾、里鄰長及工作人員等通報之相關資料。

五、請說明為何會種植與林務局所建議沿海地區種植樹種不同之樹木，其考量因素為何？

六、請統計 92 年至 98 年間綠美化植栽工程之各項數據，如：樹種、種植位置……等。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3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9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於本（103）年 2 月 27 日，赴臺南市巡察，上午至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實地瞭解該村經營管理計畫及效益，巡察委員關切聯外道路狹窄、交通運輸工具、管理維護費用及委外廠商權利金收取等問題，並期望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能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及設施，提供誘因吸引遊客前來遊憩；接續至後壁區菁寮大排，聽取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解說辦理菁寮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巡察委員除關切本年辦理菁寮排水魚寮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現況外，對於下游工程部分，希望水利局能儘速爭取經費發包施作，以解決當地水患問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

洪委員昭男：

- 一、德元埤荷蘭村規劃開發迄今，總計花費經費為何？
- 二、本園區聯外道路部分路段過於狹窄，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應爭取經費辦理拓寬。
- 三、期望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能充分規劃、運用現有場地及設施，如何創造賣點或誘因，以吸引遊客前來遊憩。

楊委員美鈴：

- 一、目前園區硬體設施是否均已施設完成？
- 二、既園區未對外收費，相關設施維護管理費用如何籌支？
- 三、有關德元埤酪農產銷中心展覽場委外經營管理案部分，廠商權利金如何收取？該展覽場預計規劃設置攤位數為何？攤

位租金為何？

- 四、園區應利用空間特色規劃設置住宿區，並提供接駁交通工具，方便遊客前來並能長時間停留。

巡察後壁區菁寮大排

楊委員美鈴：

- 一、菁寮排水淹水地區範圍為何？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說明 103 年度辦理菁寮排水出口站應急工程經費 3,500 萬元，究該經費係由市府自行籌措抑或向中央爭取補助？
- 二、菁寮排水魚寮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部分，經費已籌措並即將發包施作，惟下游護岸治理工程部分，因經費尚無著落，如發生洪患淹水情事，有無緊急應變措施？應變措施內容含括範圍為何？
- 三、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治水疏浚工程時，對於農民於大排行水區內種植之農作物應一併予以妥適處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

巡察委員：馬秀如、葛永光

巡察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1 項，共計 4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於 102 年 12 月 25（三）至 26 日（四）赴屏東縣巡察，拜會屏東縣縣長曹啟鴻、議長黃國安，聽取縣府、四重溪民宿發展情形簡報，並就財政、教育

、觀光、治水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收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屏東縣吾拉魯滋永久屋泰武國小校園重建，除對校方在課程設計及藝術推廣等努力表示肯定外，並對所有學生表達關懷與勉勵。除贈送棒球組外，並與泰武國小學生打一場棒球。此次巡察，不僅讓學校感受到兩位監委用心與溫馨的一面；更讓小朋友度過開心的午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甲、屏東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馬委員秀如：

(一)在進行討論前有個邏輯想法跟大家分享，舉凡在行政機關不外乎由「人」用「錢」做「事」，於做事前會先訂出方向，並建立可於未來進行比較之基準，之後方展開相關投入及產出。剛剛報告中提及的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營造亮點如高樹休閒農業區、茂林國家風景區等等，均為辨識亮點以利資源有效投入，而所有資源投入的最大前提就是需要有經費來源，透過機關預決算資料可呈顯之間連結的相關訊息。

(二)以縣府 100-103 年預決算資料來看，提出以下幾項詢問，請縣府再補充說明：

1.101 年歲入預決算數中差異最大的項目是財產收入（預算數 7 億 3,746 萬 9,000 元、決算數 2 億 8,956 萬 6,554 元），該項收入在 100 年預算編列約 24 億，決算收入約一半左右，而 101 年預算減編，惟決算尚未達一半，至 102 年預算數亦減少，該項預決算之差異，恐有財產預估收入失準之憂，請提供相關詳細資訊做

進一步瞭解。

2.針對歲入第 6 項補助及協助收入部分，100 年預算編列 243 億，決算中央補助 218 億，短差約 25 億，該短差中有 11.6 億係由審計室重分配在稅課收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且另有 5 千萬屬捐贈，亦重新歸類，故實際預決算短差約 13 億，額度不低。由於舉債上限係根據歲出百分比計算，而歲出預算編列條件則取決於歲入，針對 100 年補助及協助收入預決算短差情形，請予以進一步解釋。

3.在稅課收入部分，100 年預決算雖僅差 2 億多，惟若納入上述重分配 11.6 億，顯然稅課收入短差 13 億多，針對收入面預算編列情形請提出詳細說明。

4.在歲出方面：有關經濟發展支出意指該項投入預期將帶動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則可為未來帶來歲收。然以 100 年編列預算 102 億，決算卻只支出 85 億，且逐年下降，下降幅度不低，該項數據可能解讀的隱憂，在於縣府年度歲出可能仍以維持社福、政務等未來不會帶來歲收的支出項目為主，財務狀況並不樂觀。

5.以債務支出來看，每年均支付約 2-3 億，比例甚低，可能僅以攤還利息方式支付，在償債能力上似乎也呼應了財務狀況的窘境。縣府債務在 100 年有 265 億，101 年則達 280 億，其中 1 年內到期近 100 億，此尚未含勞保準備等

，政府財政收支應審慎思考，量入為出，注意成本效益的計算分配，方不致於留債給子孫。

- (三)「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業經議會審議通過，近期將可開徵，請提供相關稅收影響情形。

## 二、葛委員永光：

- (一)針對水患治理報告，很慶幸 8 年 8 百億在屏東已有初步成效，尤其近幾次風災均未釀災成果甚佳。莫拉克風災後曾前往林邊等地視察地方重建整治工程，相信目前各項工程在縣府努力下應已陸續完成，惟當時 88 風災發生時，發現許多公所電話損壞造成對外聯繫困難。由於災害發生時鄉鎮公所是第一線處理的地方機關，然公所人力有限且資源較為不足，隨時需要縣府及軍方支援，故災害發生時縣府與公所的緊急聯繫機制就變得非常重要，請說明縣府重大災害發生時與公所緊急連絡機制。
- (二)目前係以上、中、下游不同策略進行流域整體治水，其中上游山坡地係採保林涵水方式，惟查目前國有林地遭民間竊佔之情形非常嚴重，保育林地如遭民間竊佔常有濫墾濫植的情況發生，不僅無法涵養水源，更嚴重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請縣府提供目前轄管林地遭竊佔及後續處理情形。
- (三)每年政府花費許多經費治理水患，惟平常救水患的相關設備器械維護也是非常重要的。之前高雄市 919 水災，就曾發生抽水站的抽水機失

去功能，未能健全運作抽水導致無法即時排除水患，請縣府說明目前抽水站養工維護情形。

- (四)滯洪池有調節水患的功能，之前高雄市亦曾委託成功大學研擬治水計畫，並規劃 6 個滯洪池，惟最後僅完成 1-2 座滯洪池。請問縣府治水計畫規劃興建幾座滯洪池？目前完成情形如何？
- (五)治水預算應專款專用，惟查部分縣市並未將預算完全用於治水，反而用於辦理行銷計畫或活動等，請縣府說明目前治水預算使用情形。
- (六)另聯合報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曾報導畜牧廢水籠罩武洛溪，豬屎、雞屎臭味四溢的新聞。縣府花費許多心思整治武洛溪，惟若平常未落實溪水環保造成堵塞，恐對治水造成負面作用。請縣府說明目前武洛溪、高屏溪等環保查核以遏止畜牧業、砂石業污染溪水之處理情形。
- (七)屏東目前就區域管理可區分為屏北、屏中、屏南，惟在資源整合區域發展簡報中，似乎較為偏重屏北。區域管理在每一區域劃分時即應做好定位，注意區域的平衡發展，期待縣府能妥善規劃不偏頗。
- (八)進行資源整合時應先進行整體研究調查，掌握資源後再行規劃，避免錯失或浪費資源，建議縣府應整體瞭解全縣可運用資源，並釐清重點資源以利後續行銷。
- (九)縣府進行資源整合時應兼顧開發及環保，經濟開發和環保並不是對立的，國外有許多案例經驗均可看出環保和開發是可以結合互補的，例

如旅遊生態及環保經濟等都是很好的方式。屏東縣在生態、旅遊方面的資源非常豐富，希望能同時將環保及開發予以結合，相信對地方發展會有很大幫助。

(十)另請縣府做好內部跨單位整合，每個局處依其權責難免有其本位主義思考，希望縣府進行區域發展資源整合時，應在府內單位先整合，透過縣府完整觀點，進行地方開發策略。

(十一)屏東有一項重要資源就是族群的整合，包括六堆客家文化、閩南、眷村、原鄉等，將這些特色整合起來將有助提升屏東吸引力。

乙、屏東縣泰武國小會議室簡報：民宿管理情形

一、葛委員永光：

無照民宿未能合法化之原因為何？有何處置對策？

二、馬委員秀如：

南投縣清境地區違法民宿林立，已突顯全臺民宿違規嚴重問題，然危機即轉機，可趁此機會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合乎規範及民宿如何管理公共安全及衛生。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

巡察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1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43 件

巡察經過：

一、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饒議長慶鈴，並與宋賢一議員就臺東縣洛神花、小米等農產品產業輔導及交通建設等議題，熱烈交換意見；下午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3 件，同時亦對花東鐵路電氣化執行進度、火車班次增加及公車區域運輸補助等議題表示關心。

二、103 年 1 月 17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楊議長文值，就楊議長所提有關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問題交換意見；隨後前往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縣內重大施政計畫進度、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等及接受地方政府建議事項計 4 件；另因適逢縣府於石雕博物館舉辦「玉質臺灣」文創特展，展示以花蓮特產墨玉為主材質之 300 餘件精美作品，受花蓮縣傅縣長崐萁邀請蒞場參觀，對於花蓮玉石作品的精良及縣府策展的努力均大表讚許；下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6 件（含書面收受陳情案件 1 件），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並與宋議員賢一就臺東縣洛神花、小米等農產品產業輔導及交通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

(一)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據本人觀察，臺東縣產業發展受限最大的因素在於「交通問題」。以從臺南至臺東參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例，兩地車程即須耗費數小時，在交通問題未能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前，即無法創造誘因吸引西部遊客前來參訪，故該博物館雖有豐富的館

藏文物值得參觀、瞭解，惟實際來客數仍未若預期。

2. 臺東縣目前著重發展小米、洛神花之農特產業，係因該等農作物適合於臺東種植且具有較高之經濟價值。有關臺東縣議會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上開農作物未較「稻米」等主食作物加以重視，監察院會透過適當的機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以瞭解。
3. 臺東縣有許多原住民族群，各族群間之文化傳統（如飲食、祭典、儀式等）均不盡相同，究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臺東縣各原住民族之文化傳統是否真正瞭解？

(二)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臺東縣特有農產品「洛神花」含有豐富的果膠成分，可直接做為蜜餞、果醬使用，惟目前國內對於洛神花之產製，多以烘乾、製茶等加工方式為之，尚未能充分發揮洛神花特有天然、健康之經濟價值。本人認為，洛神花之種植為臺東縣很重要之農特產業，十分具有商業價值，值得臺東縣未來持續開發周邊產品並加以推廣。
2. 臺東縣在推動洛神花農特產業發展最大之困難，在於為了避免採收過程中傷害花萼，需要使用大量之「人力」全程手工採收，惟臺東縣所種植之洛神花品質精良，故本人對於臺東縣洛神花農特產業發展仍係深具信心。
3. 有關臺東縣政府反映「希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完成臺東鐵路電氣化，將臺東縣納入全國鐵路運輸網絡，成為環島鐵路之一環」、「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臺東縣之鐵路載運量及班次頻率」、「希交通部觀光局就既有之『台灣好行觀光巴士』能額外延伸路線提供臺東縣老者就醫、轉乘服務並持續提供臺東縣區域交通補助（如市區公車補貼）」，監察院會透過適當的機會向交通部加以瞭解。

二、拜會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並就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問題、花蓮縣政狀況交換意見。

(一)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臺灣銀行辦理 LED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是否涉有廠商資格標過於寬鬆乙節，監察院將再予瞭解。
2. 除花蓮縣適用臺灣銀行 LED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衍生多起疑涉不法之情事外，其他縣市是否亦有類此情形發生？
3. 目前政府機關得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 LED 燈具種類為何？
4. 目前花蓮縣縣管橋樑數量為何？是否有定期辦理維修？中央機關有無給予花蓮縣適當的橋樑維修補助經費？花蓮縣政府有無配合編列相當預算辦理橋樑檢測和維修？

(二)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有關楊議長提出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



，監察院將再予瞭解。

2. 據本人瞭解，政府機關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LED 燈具之案件，並非僅涉及廠商利潤高低之問題，LED 燈具品質良莠不齊更是一大問題。
3. 本人先前調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有關環保產品部分，即發現目前共同供應契約尚未能充分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其實，共同供應契約僅係使政府機關得就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得直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向廠商購買，政府機關仍得視自身需求，循一般政府採購之招標、決標方式辦理相關物品採購。
4. 花蓮縣整體預算編列狀況是否足以支應縣內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府會關係是否和諧？

三、前往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花蓮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狀況、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現況、本院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

(一)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外界對於監察院的功能，大多關注在官員違法失職之糾彈，其實監察院另一個重要的功能，即係做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間溝通的橋梁，化解地方政府施政上之困難。
2. 花蓮縣位於臺灣本島東部，擁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民情，非常受到民眾及遊客的喜愛，但花蓮縣獲得中央政府給予之資源或補

助仍相較西部縣市為少。監察院在地方機關巡察之過程當中，一方面是要聽取當地民眾的心聲及委屈，同時也要瞭解花蓮縣對於中央政府有何要求，儘量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

3. 監察院非常樂意扮演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梁的角色，倘若花蓮縣政府有任何需求須監察院提供協助，非常歡迎縣府書面提出，本人會將縣府的意見攜回並轉請中央政府對花蓮縣建設提供具體之協助。
4. 花蓮縣無線電話覆蓋率之情形為何？縣府有無相關統計資料？消防設備（如車輛、山區救難機具等特殊救難設備）是否充足？縣府對花蓮縣既有之消防設備有無其他需求須待中央政府予以支援？
5. 據本人瞭解，許多山難搶救案例係民眾自陷於危險之情形。例如，部分民眾無視颱風襲臺、山區氣候不佳，仍執意冒險上山，或者是明知身體狀況不佳，仍強行登山，致使自己自陷於危險情境，再由政府動用大批國家資源進行救護。在其他國家，此類自陷於危險之救難活動必須對使用者加以「收費」，而該費用則係使用者透過「保險制度」加以支應，此乃連動的措施。反觀國內，倘若民眾在申辦入山證時，即有相關配套機制（如填載入山申請表格）要求民眾投保，並告知民眾若沒有相關保險，萬一發生山區救難事故時，即須自行負擔高

額之山區救難費用，是否能減緩此類自陷於危險之山區救難事件？此點請縣府再加以研酌。

6. 有關日前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未將擁有腹地且屬深水港之花蓮港納入，恐將影響花蓮地區整體經貿發展乙節，監察院會將此議題轉請行政院加以注意，希協助促成花蓮港納入第一批自由貿易港市。

(二)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監察院的任務，係做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間溝通的橋梁，倘若地方政府在執行業務時，發現中央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須鬆綁或是不合時宜亟待修正，惟中央政府卻持保留態度之情事，均歡迎縣府提出相關意見。
2. 本人昨日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的第一個印象，即係花蓮火車站若能結合周邊商家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如同日本東京、大阪或京都車站之聯合開發，必然會帶來人潮及促進商業經濟發展。
3. 據本人瞭解，日本東京車站採取聯合開發後，初估約可增加 100 億日圓之整體經濟效益，反觀花蓮縣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為主，每年前往花蓮旅遊之遊客眾多，若遊客一出花蓮火車站即有相關旅館住宿、餐飲服務、交通接駁等周邊產業相互配合，提供遊客便利之服務，將更有助於花蓮觀光產業的發展；惟傅縣長多次向中央政府反映、溝通，尚未能獲得中央政府予以重視，此亦反映

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思維不同之情形，誠屬可惜。

4. 監察院近日通過「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研究範圍除擴展至全國各火車站外，研究內容亦有論述國外辦理車站改建、活化之相關經驗。本人對於傅縣長擘劃花蓮火車站未來發展之意見，將會與交通部、行政院進行溝通、瞭解，希花蓮火車站未來完成風貌更新、改建之工程後，能符合地方發展之需求，帶動花蓮觀光商機，讓遊客享有更好、更便利之服務。
5. 有關「花蓮火車票一票難求」之情形，目前改善情況仍屬有限，本人對於花蓮交通發展狀況，如火車班次之增加，將會持續關注瞭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一、有關臺東縣議會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臺東縣小米、洛神花等農作物未較「稻米」等主食作物加以重視乙節，擬影印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反映「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完成臺東鐵路電氣化，將臺東縣納入全國鐵路運輸網絡，成為環島鐵路之一環」、「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臺東縣之鐵路載運量及班次頻率」、「希交通部觀光局就既有之『台灣好行觀光巴士』能額外延伸路線提供臺東縣老者就醫、轉乘服務並持續提供臺東縣區域交通補助（如市區公車補貼）」等情乙節，擬影印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參。

\*\*\*\*\*  
**審 計 業 務**  
 \*\*\*\*\*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情形復文

主旨：貴院函，為檢送貴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審議意見表，請依「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台綜字第 102113055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30120821 號

本案處理情形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330	1.設備作價出資未研訂原則性評價規範，恐排擠其他計畫受補助之公允性：依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以提供設備為出資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者，須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等資料，以供審查作業之需。經查企業所提供設備之評價，多以廠商或企業自行出具估價單為佐證資料，未衡酌廠商所投入既有設備之年限、使用現況、有無技術淘汰風險等因素，欠缺合理之評估或鑑價基礎；又廠商以自	有關「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所推動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係依研發風險不同，訂有不同企業配合款比率，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並申請作為出資比方式。為加強宣導，國科會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28 日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行產製設備或模具投入之出資金額，亦乏公開市場或公允價格可資參考，評審委員不易就評價金額妥適性作實質審查。另查本年度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配合企業所提供設備每作價 1 元，該會須配合投入約 9.93 元；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合作企業所提供設備每作價 1 元，該會配合投入約 2.53 元，故設備作價出資部分若無適當機制控管，恐影響有限補助資源之分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p>		<p>公告受理 102 年申請案中，請申請機構依規定檢齊相關評價文件。</p> <p>二、為供申請機構作為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業規範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文件包括：提供設備之行政程序簽範例、合作企業承諾書、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含設備品名、產品型號、數量、新品價值、出廠年份、使用年限、機器已使用年數、折舊率、已折舊金額、折舊後現值、抵出資、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由申請機構檢齊評價文件，經國科會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設備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並供審查作業之需。</p>
乙	330	<p>2.合作企業投入人力之作價無客觀估計基礎，為維審查之客觀性，允宜重新檢討相關規範之合允性，避免國家有限補助資源無效率配置：</p> <p>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作為計算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另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p>	<p>有關「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人力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p>	<p>一、為供申請機構作為人力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業規範提供企業派員作為出資比文件包括：提供人力之行政程序簽範例、該指派人力之預期工作規劃（姓名、學經歷、專長、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參與計畫執行</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敘明。本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以派員充抵配合款出資參與計畫執行者計 26 件，該會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8,690 萬餘元，合作企業投入配合款 4,089 萬餘元，其中派員充抵出資計 1,875 萬餘元，占配合款 45.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將派員參與計畫投入之相關性資料敘明；(2)派員作價充抵出資之評價，無客觀估計基礎，另合作企業透過調配現有研究人力投入產學合作研究，未實際增額投入任何經濟資源，相較其他以現金型態提出企業配合款之合作企業，經濟負擔程度並非均等；(3)目前產學合作計畫之實地抽查，皆係聚焦於技術及專業層面之查核，有關派員作價投入之執行情形則多未著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鑑於合作企業以派員作價充抵出資之評價基礎，現行機制尚有不足，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人力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以及該會審核補助款參考指標。</p>		<p>之相關性)、派員基本資料表(含合作企業名稱、派員姓名、工作專長、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執行月數、月薪、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工作獎金、每月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等項)。</p> <p>二、由申請機構檢齊評價文件，經國科會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並供審查作業之需。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報告書中敘明。</p> <p>三、以上原則性規範，將配合 103 年徵求產學合作計畫公告實施。</p>
乙	342	<p>(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執行結果仍有缺失，亟待改善。</p> <p>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之「推動中科四期擴建計畫」及「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計畫」，計</p>	<p>本項有關確實掌握產業實際需求及考量市場供需因素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全</p>	<p>一、中科四期(下稱二林園區)已轉型以精密工業機械產業為主領之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引進以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之智慧自動化次產業為主軸，以促成相關高科技產</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畫經費分別為 363 億餘元及 128 億餘元，期以光電、新世代晶圓、精密機械、塑膠製品為 4 大核心產業，進行產業鏈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匯聚研發能量，建構中部地區成為結合研發、創新、製造之高附加價值產業新聚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p> <p>1. 中科四期擴建計畫修正主領產業，仍待確實掌握產業需求及市場供需：</p> <p>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核定，於民國 99 年完成土地取得計 715.58 公頃，惟至民國 101 年 5 月間，遭遇水源供應困難及主要引進產業遇景氣衰退等重大開發課題，整體開發作業受阻，遂修正引入低用水、低排放之產業，重新規劃公用設備需求量及配合工程，開發經費修正調減為 363 億餘元，並向行政院提報修正籌設計畫書，案經該院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原則同意。依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本），將精密機械產業調整作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主領產業（引進比例為 35%），惟查二林園區旁有彰化縣政府已規劃之二林精密機械園區（352 公頃），鄰近縣市尚有臺中市政府已開發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 124 公頃、第二</p>	<p>業上下游之整合及群聚效應。</p> <p>二、為促進園區發展，將持續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活動，引進前瞻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業，以創造新興市場需求。</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期 37 公頃)、嘉義縣政府已開發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297 公頃)等,規劃及開發面積合計約有 810 公頃,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允宜確實掌握產業實際需求及考量市場供需因素,避免因主要引進產業,整體景氣衰退或市場已趨飽合,主要廠商取消進駐,肇致需重新檢討而嚴重影響園區基地開發期程之情事再度發生。據復:園區著重於研發型之高科技產業類型並引進國外新技術,與一般工業區有分工合作效應,將共同帶動區域產業發展。</p>		
	343	<p>2.二林園區委託代辦工程仍有缺失,亟待改善: 二林園區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辦調度農業用水工程,決標金額 21 億 2,990 萬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預定進度 52.25%,實際進度 49.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修正計畫將中期調度農業用水工程取水口,由荊仔埤圳上游改為中游,將面臨圳溝歲修問題,恐導致滯洪池規模大幅增加,惟迄未完成變更設計方案,有欠積極;(2)因變更至荊仔埤圳中游取水,原中游至上游段已購置 1,555 支 PCCP 管材,目前置放於園區內不再施工,材料有閒置之虞;(3)工程執行資訊未適當揭露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p>	<p>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其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p>	<p>一、為配合調用農業用水,依二林園區籌設計畫(修正本)改採中游引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陸續與有關單位進行研商及召開多次相關會議;102 年 3 月 4 日召開改採中游引水評估方案研商會議,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統包團隊依據籌設計畫、原契約工程需求及環差內容等加速辦理;並要求專案管理廠商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工程變更需求書;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水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與統</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1)已衡量該工程係屬中期階段性調度用水工程，積極擬妥工程變更方案；(2)未來將規劃優先使用於二林園區放流管明挖段及相關合適之公共工程使用，避免發生材料閒置之情形；(3)已請彰化農田水利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依執行進度期程及時填報。</p>		<p>包商完成工程變更契約協議，現由統包商續辦基設及細設工作。</p> <p>二、有關目前置於中科管理局二林園區內之管材及其他價購之材料，已規劃優先使用於二林園區東一區、東二區及相思寮周邊設施等工程，並請中科管理局所屬各園區委託規劃設計之設計單位列入考量，避免發生材料閒置之情形。</p> <p>三、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一節，已請彰水會按月上網填報辦理進度。</p>
乙	344 346	<p>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p> <p>(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持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允應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違規原因，儘速進行安全改善。</p> <p>鑑於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引發國人對核能發電安全之顧慮，本部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我國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等核電廠安全防護缺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改善，獲復該會針對抽查運轉中核電廠重要安全設備發現之缺失，均要求檢討改善，如屬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責成</p>	<p>本項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改進措施，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p>	<p>一、有關龍門（核四）電廠違規案歷時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自 88 年至 102 年 9 月止對核四工程共裁處違規案 49 件，其中 36 件已改善同意結案，其餘列管案件，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繼續改善，包括部分電纜托網因耐震分析須再補強等。針對未完成改善之案件，原能會仍將持續追蹤管制。</p> <p>二、有關龍門電廠設計變更作業部分：在原能會再次進行調查及管制要求</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347	<p>停止運轉、廢止執照或限載運轉等；另查核興建中之龍門（核四）電廠工程品質發現之缺失，亦列案管制，至缺失解決澄清始予結案。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自民國 78 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圖 2、表 1），違規等級一至五級分別為 1 件、4 件、42 件、259 件及 232 件，其中 517 件已改善並經該會同意結案，其餘 21 件尚在處理中（表 2）。經查上開違規事項，核仍有：1.各案逾原糾正違規時間 1 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計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屬核四廠，其中並有民國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另查未結案件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屬重大（第二級）及中度（第三級）違規事項者計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0%，對核能安全不無影響；2.原子能委員會前於民國 97 年 4 月及 11 月間就台灣電力公司核四工程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辦理設計變更作業等，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400 萬元，並要求停止違法辦理設計變更之行為、評估相關案件之安全性、建立制度及停止依據違法設計變更文件進行現場施工作業並進行改善，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至 99 年間，仍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持續自行辦理（</p>		<p>下，台電就違規行為提出改善措施，除停止違規行為外，並自 100 年 1 月起，所有設計修改案件均送回原設計（下稱 RDO）或台電重新指定設計機構（下稱 DEO），其自行違規辦理之案件，亦依原承諾及原能會要求補送 RDO 或 DEO 審查及核定。至目前為止，前述應經或台電自願提送 RDO 或 DEO 審查核定之設計變更案件，台電均已補送，其中 46 件經審查後，需再做補強及現場施工調整，目前已全部改善完成。</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經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間函請改正，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1,500 萬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改善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辦理改善。據復：1.有關龍門(核四)電廠違規案歷時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係部分電纜托網因耐震分析須再進行補強，業經台灣電力公司改善完成，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向該會申請結案，惟為確保現場改善符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業於 6 月底執行龍門計畫第 51 次定期視察時，確認其改善情形，俟審查通過方同意結案，至其他未結案件，亦須經該會確認改善情形並審查通過後，方能同意結案，以確保核能安全；2.有關龍門電廠設計變更作業部分，在原子能委員會管制要求下，台灣電力公司已承諾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該電廠所有設計變更作業，均交由美商奇異公司等設計權責機構執行實質設計或修改作業，至台灣電力公司以往自行辦理設計修改案件，原子能委員會亦要求該公司須補送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審核，以補正法規及品保程序，並確保全廠設計安全及正確，另對於須改正及補強之設計與已施工項目，除應於</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系統試運轉測試前完成外，亦要求須於初次燃料裝填前，經各設計權責機構執行現場確認與施工後設計驗證等作業，以確認施工與設計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俾去除外界對該電廠整體設計安全之疑慮；又台灣電力公司自行辦理設計變更之違規案件，業列入原子能委員會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管制項目中，該會將持續管控並督促該公司改善，俾確保龍門電廠建廠品質。		
乙	347 348	(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以利選址作業進行。我國核能電廠自民國 67 年起啟用迄今，全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分置於各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及蘭嶼貯存場等地，尚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以集中處理，本部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研謀檢討改進，獲復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台灣電力公司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另於同年 2 月 3 日及 4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儘速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請該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加強公眾溝通，俾順利選定候選場址。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核仍有：1.核能電廠累積運轉期間倘依服	本項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改進措施，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	一、原能會於 102 年 3 月 4 日與經濟部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6 月 3 日及 7 月 14 日函經濟部，促請研提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原能會除要求台電應精進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及技術建置工作外，同時嚴密審查台電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低放處置計畫）及其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專案視察台電執行處置計畫之成效，督促台電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役期間最長 40 年計算，各核電廠將自民國 107 年起陸續除役，惟台灣電力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中處置設施啟用時間，業由民國 102 年展延至民國 110 年，屆時將面臨核電廠已除役而處置設施仍未啟用之窘境，復查原子能委員會雖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就台灣電力公司未依民國 96 年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時程切實推動，開立第三級違規事項，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仍未依民國 100 年 11 月修訂計畫，就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核定候選場址，辦理選址地方性公民投票，肇致計畫時程延後；2.選址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並未規範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辦理時程，致生經濟部耗時年餘始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民國 100 年 3 月提出遴選報告，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未如計畫期程於民國 101 年初即公告建議候選場址；3.依選址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屆滿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未就辦理公民投票之機關、投票方式、投票範圍等妥作規範，爰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未能接受委託辦理公民投票，經濟部亦復稱由該部辦理公民投票有實務上困難，致經濟部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p>	<p>二、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修正，因尚未達成共識，原能會刻正會商有關機關持續進行修法作業。</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選場址，迄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已逾 10 個月仍未辦理公民投票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促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p> <p>1.該會於經濟部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後，業多次函請該部依選址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性公民投票，該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表示，囿於二處地方政府不同意辦理地方公投，致難以執行選址地方公投規劃作業，將繼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另行政院業於同年 5 月 16 日成立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協調平臺，該會於同年 6 月 3 日再函請經濟部提出「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並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地方公投規劃作業，台灣電力公司業擬定民國 102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爭取臺東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辦公投溝通、民國 102 年金門縣烏坵鄉民眾溝通等計畫，刻按計畫進行中，俾爭取民眾認同；2.嗣後研擬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時考量增訂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辦理期程，俾後續若重新遴選建議候選場址作業能適時推展；3.該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就選址條例修法一案，函請經濟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溝通平臺會議協商選址條</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例修正事宜之決議，檢附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意見及其意見參採處理說明，俾利後續修法作業。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尹祚芊  
 余騰芳 黃武次 吳豐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中央機關巡察部分行程調整。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

、錢林委員慧君、杜委員善良、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國內各有關旅遊、觀光、休閒、交通等公營造物或大眾交通工具、航空器，所提供各類優惠福利票價之措施，是否周妥？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吳委員豐山、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網路色情氾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經費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檢舉。惟 101 年有 5 千餘件檢舉案，卻無 1 件受罰；102 年又計畫提高經費委託同一單位辦理；究實情如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98 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就員林鎮公所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之三級品管予以專案稽核，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調查「為國內『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相關規範之修訂及督導、協調該方案之實施，並由交通部、內政部分別就主管道（公）路負責督導、評比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之執行，然推動迄今已逾 4 年餘，國人對道路品質之整體滿意度卻未見顯著提昇，是否肇因於法令規範疏漏、督導不足或評比作業失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調查「行政院核定實施『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來，部分縣市執行績效屢遭中央主管機關評比成績不良，究係首長重視程度不足或執行不力所致，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臺鐵局與承商有關歸還車輛及賠償損失事件之民事裁判確定後，將相關裁判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含車輛取回及損失賠償等情）函復本院。

七、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經該府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遭質疑評選過程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後續作業推動迄未明確，且尚乏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督飭所屬辦理，提供具體作業資料到院供參；另有

關調查案部分，仍未見該府答復說明，應請儘速提供檢討改善措施函送本院。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切實辦理，並將後續活化辦理情形，每隔 4 個月函復本院。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 ATP 系統車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仍未能通過及完成驗收，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3 年 7 月前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亦乏具體改善成效案之研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定期（每半年）函報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場捷運諸多工程進度落後，且已影響原定通車期程，並發生機電系統統包商將號誌系統轉包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於 103 年 7 月前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改善處置情形與 3 個月前無異，尚無具體執行成果，函請該府專案列管並督飭所屬依法積極協處、限期完成，至遲於 103 年 6 月底前函附具體佐證成果到院。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請查明議處失職人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將失職人員議處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99 年 9 月耗資 3,700 多萬元打造 5 艘太陽能「愛之船」，船上太陽能電力僅供 LED 燈照明裝飾，航行動力全賴靠岸充電，非如具備「全太陽能」，事關政府採購及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 102 年愛之船載客數成長 4.7%，尚乏具體文件佐參，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1.及 2.之紀錄、拍攝日期，顯未一致，再函該院督飭所屬確實補正見復。

十五、據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前工務員與廠長發生衝突，經該廠考成委員會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明：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 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考成會議，對前工務員之處分情形及有無行政救濟。2.該廠之廠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審易字第 1038 號判決恐嚇罪，其行政責任部分，有無處理？處理情形？

二、密函陳訴人：本院已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明中，請靜候。

三、上網公布版刪除陳訴人姓名，來文併案存查。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道路平整方案實施以來，卻迭遭民眾詬病及媒體負面報導，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執行不力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同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東縣政府反映儘速完成臺東鐵路電氣化、增加臺東縣之鐵路載運量及班次頻率、及就既有之「台灣好行觀光巴士」額外延伸路線提供臺東縣老者就醫、轉乘服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反映事項第(一)、(二)項部分，併東部鐵路運輸計畫及服務效能調查案持續追蹤其辦理成效；第(三)項部分，影附反映意見函請交通部卓參。

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方政府或該會審議後施行，重播率高、節目

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末端數位化目前普及率為 45.64%，似可達成 104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50%之目標，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列管無須再函報本院，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重新檢討案內人員違失責任及懲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案，建請展延處理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內觀光產業，惟大眾運輸系統卻落後而不友善，不利外國旅客使用，有礙觀光發展，例如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訂票系統未能主動提供旅客相關轉乘資訊與路線規劃，且未能與高鐵產生橫向聯繫，相關單位是否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鐵發生停擺事故，高鐵公司決策遲鈍且應變無方，西部運輸秩序大亂，究訊號異常原因為何、是否危及行車安全、有無制定緊急事

故、旅客疏運、換退票等標準作業程序及確實演練，高鐵局是否怠於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鐵公司依據本事件調查結果所提出相關工作說明書與工程指令，若再發生相同事件，該公司將依此處置原則進行故障查修作業，交通部及高鐵局已完成該公司所送本事件應行改進事項之審查，交通部並已同意結案。本案結案，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普悠瑪列車在日本未通過出廠測試就先行來臺，於取得營運安全認證前即開放售票，且未將赴日監造人員不准出廠之建議納入考量，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二)部分結案；復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二十五、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對於臺南市促使鐵路地下化合憲正義協會建議「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路線涵蓋臺南市 3 行政區之工程處理及舉辦聽證會等情之說明情形乙案。暨臺南市促使鐵路地下化合憲正義協會函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函及臺

南市促使鐵路地下化合憲正義協會函併案存查。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重新發包作業，涉有圖利後續廠商之嫌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尹祚芊  
黃武次 余騰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

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後續辦理人行陸橋之維護檢測情形，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屢傳遊客意外傷亡事件，究主管機關對於觀光景點相關設施之安全性有無善盡職責把關、有無周延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擷節行政資源，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自行列管並持續落實，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羈延已久，函請行政院宜積極尋求處理方案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預計至 104 年 7 月始發放執照，106 年才正式上線，較其他國家落後甚多，將造成國內 ICT 產業優勢面臨衝擊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第四代行動通訊釋照事宜，通傳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順利完成競價作業；本案結案，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下季函復有關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續報有關釋出中、小功率電臺及全區網電臺執照之後續規劃及執行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武次 余騰芳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行政院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到院，本件先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被告許君，且經延押獲准。惟起訴移審後，該院值班法官雖已裁定羈押，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仍逕行釋放許君，涉有違失。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並善盡職責？是否涉有違失？應如何防制？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法院及嘉義地方法院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調查「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司法院函復，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林○正審理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親自審問被告瞭解有無延押事由，率裁定延押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處理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檢察官現行績效考核係以偵辦案件起訴與否為重要之衡量指標。惟此制度提供誘因讓檢察官偵辦案件只求起訴或上訴，卻免就無理由之起訴或上訴負擔內部責任，是否造成濫權起訴，浪費國家司法資源及損害被告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發布後，檢送該要點到院供參。

六、法務部函復，據陳訴：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90 號等判決不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

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檢討改善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案件及 92 年度重上字第 212 號民事案件，審判法官罔顧事證，率為裁判，又該院院長等掩護所屬法官違法失職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103 年度非上字第 53 號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據續訴：仍請就渠入伍服役之受冤情形依法賠償或補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查明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2 年度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卓參。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元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上訴，致獲無罪定讞，進而聲請刑事補償，引發非議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渠之供述，並採私下誘導方式要求渠承認他案，且調查筆錄所載內容疑與供述事實不符，恐有構陷入罪及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該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應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案件，因負責執行業務之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斲傷司法威信等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件及糾正案件均結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茹，因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為渠數次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交付該院 99 年度上更(三)字第 83 號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詎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列入司法院中央巡察議題之參考。

(二)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查明見復。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前部長曾勇夫疑違反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簽署曾○儒等 6 人死刑執行令並發交執行等情乙案之再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內政部函復及據陳訴人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30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認渠有賄選情事，率予有罪判決；嗣經上訴最高法院，仍遭該院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判決駁回，均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及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陳永祥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莉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份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所屬部會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意旨所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參酌。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疑似未積極審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外籍人士案件，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長期收容涉案外籍人士與外籍證人，並新竹收容所有諸多收容過久案件，嚴重危害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研擬增訂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參酌。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峰於 99 年 5 月到 8 月間，4 度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 2 件洗劫性侵流鶯案，並重判 25 年徒刑定讞等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

院督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針對本案糾正未結續處及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定期賡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林委員鉅銀調查「據法務部查復，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 32 件。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

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究現行司法實務肇生該等情事，係因相關人員疏失所致，抑或於制度面有所欠缺？如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研處，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報載，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茂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無罪定讞，其承辦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洪德旋

陳永祥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於 1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

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該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協調辦理，並至遲於 104 年 3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並至遲於 104 年 3 月底前，就「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設專業性門檻限制」、「成立國家級獨立鑑識機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法醫師法相關修法進度等節，續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本案資訊互通平臺建置及後續運作情形，續報本院。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含附件）送交通部葉部長匡時卓參。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後段，並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法查明及審慎處理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將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集中於該署臺中監獄，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

(一)請教育部就本院調查意見三，檢討改進毒品防制之經費與人力，並提供相關數據及辦理情形。

(二)請法務部就本院調查意見四，覈實改善對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聘請人力之補助經費，並提供相關數據及辦理情形。

(三)請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本院調查意見六，具體改善輔導戒治之經費及人力。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